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1.15 ~ 2021.11.21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目錄

壹. 財政部新聞	04
貳. 台北國稅局新聞	14
參. 中區國稅局新聞	29
肆. 南區國稅局新聞	34
伍. 高雄國稅局新聞	38
陸.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53
柒. 經濟部新聞	64
捌. 金管會新聞	68
玖. 經濟日報新聞	79
拾. 勞動部新聞	110
拾壹. 勞資新聞	117





財政部新聞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新聞

1. 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同條第 2 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

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同條第二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院 長 蘇貞昌

2. 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跨區移運監控試辦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台關稽字第 1101030285 號

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跨區移運監控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跨區移運監控試辦作業要點」

署 長 謝鈴媛

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跨區移運監控試辦作業要點

- 一、為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貨櫃（物）運送控管及異常訊息處理機制，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建置「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跨區移運監控系統」（以下簡稱監控系統），導入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簡稱 GPS）技術，試辦監控貨櫃（物）入出區及運送期間之路徑、運輸狀況等動態訊息，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自由港區專用車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關務署得於監控系統登錄為試辦車輛，參與監控系統試辦作業：
 - （一）裝置關務署提供之 GPS 車機。
 - （二）自行裝置 GPS 車機並經關務署審核同意。

前項第一款規定車輛於本作業要點公告翌日起六個月內未載運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貨物，或雖有載運，未配合執行第五點規定「預先派車」作業，經海關通知仍未改善者，海關得收回車機另行分配。



財政部新聞

試辦車輛如須將 GPS 車機移裝至其他車輛，應於移機一週前至監控系統「線上報修」提出申請，改由移入車機之專用車隊為試辦車輛。

三、試辦車輛載運下列報單報運貨物（報單放行附帶條件代碼列「8」：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運送），按第五點規定完成派車作業者，依本作業要點進行跨區移運監控：

（一）F1 報單貨物卸存地點與進儲之自由港區事業位處不同管制區。

（二）F3 報單買、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位處不同管制區。

（三）F4 報單買、賣方皆為自由港區事業。

（四）F5 報單第一與第二貨物卸存地點位處不同管制區。

前項各款報單報運應押運之未開放准許進口大陸農產品及食品（報單放行附帶條件代碼列「1」：押運），得由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稽查單位或押運單位申請替代押運，經海關批示以試辦車輛載運並加封海關封條者，免予押運，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派車及監控作業。

四、各關應設置海關聯繫窗口，全時負責監控系統監控作業，如發現異常狀況或接獲該系統異常訊息，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海關聯繫窗口應於監控系統「關區聯絡人維護」進行設定，以接收系



統訊息通知，人員異動時亦同，自由港區事業監管海關並應指派專人每日列印異常追蹤清表，追蹤異常訊息處理情形。

五、監控程序：

(一) 派車人員由下列人員擔任：

- 1、F1 報單：正常上班時間為海關派駐倉儲業者稽核（駐庫）關員，非正常上班時間為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專責人員。正常上班時間海關得視人力運用需要或特殊情況，聯繫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專責人員擔任派車人員。
- 2、F3 報單：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
- 3、F4 及 F5 報單：港區貨棧專責人員。

(二) 派車作業：

- 1、試辦車輛業者自監控系統「預先派車」作業查詢起運地待派車報單，鍵入「車牌號碼」完成預先派車作業，監控系統發送訊息通知起運地派車人員。
派車人員接獲訊息通知，應於貨物起運前以監控系統行動應用程式（APP）拍攝「貨櫃標誌、號碼」、「車牌號碼」及「封條」上傳，完成派車作業。



財政部新聞

- 2、試辦車輛業者未能辦理「預先派車」者，由派車人員於貨物起運前，以監控系統行動應用程式（APP）查詢起運地待派車報單，鍵入「車牌號碼」、「駕照號碼」及「運送數量」等資料，並依前目規定辦理派車作業。
- 3、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替代押運，除按本款規定辦理派車作業，派車人員應核對海關稽查單位或押運單位批示，辦理派車作業並於監控系統行動應用程式（APP）勾選替代押運註記。

（三）監控及查核作業：

- 1、監控系統於派車作業完成時啟動監控，以訊息通知起運地及運往地海關聯繫窗口，開始計算貨櫃（物）運送時間。
- 2、F1 報單由運往地關區負責監控及查核貨櫃（物）加封情形；F3、F4 及 F5 報單由起運地關區負責監控並由運往地關區協助查核貨櫃（物）加封情形。
- 3、試辦車輛車機傳送之 GPS 座標進入運往地管制站電子圍籬時，監控系統傳送貨櫃（物）進站訊息並停止計算運送時間。

為確認貨櫃（物）進入管制站後，確實運抵運往地，監控系統於運往地管制站設定確認點，以其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為可容忍運行範圍，傳送到站訊息，供海關掌控貨櫃（物）



運抵運往地情況。

六、監控系統發現下列異常狀況情事，發送異常訊息通知海關聯繫窗口處理，由自由港區事業監管海關於系統通知註記異常原因及處置情形後結案（流程圖如附件）：

（一）運送途中異常停留：車輛暫停逾合理時間，由監控系統發送暫停逾時訊息，經海關檢視停留地點或時間非屬合理，應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查明原因。

（二）車輛偏移指定路線：車輛行車軌跡與指定運送路線不符時，監控系統發送車輛偏移路線異常訊息，經海關持續加強監控，倘非駛往運往地合理道路或伴有異常停留訊息等情形，應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查明原因。

（三）車機訊號失聯或拔除車機電源：

1、監控系統於車機訊號失聯或拔除車輛（電瓶）電源線組時，發送異常訊息。

2、異常狀況發生於車輛出站（區）前者，派車人員應確認車輛恢復正常始得載貨出區，無法恢復時應取消派車作業。

異常狀況發生之車輛係載運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替代押運之貨物者，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車輛恢復正常後，重新向海關申請押運或替代押運。



財政部新聞

- 3、運送途中發生車機訊號失聯，經十分鐘以上未能恢復正常，或訊號於十分鐘內恢復，惟其補傳之運送資料有偏移指定路線或異常停留等異常訊息者，經海關確認非屬隧道等遮蔽物影響所致，應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查明原因。
- 4、運送途中發生拔除車機電源之異常狀況，海關應持續加強監控貨櫃（物）運送過程，倘後續有偏移指定路線或異常停留等異常訊息，應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查明原因。

(四) 運行間預估逾時：啟動監控後，系統依車機每三十秒上傳之所在位置，計算在途運送時間與估算抵達運往地時間。

如前開時間合計超過海關規定時間限制，由監控系統發送預估逾時訊息，海關應查明路況是否正常，倘伴有偏移指定路線或異常停留等異常訊息，應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查明原因。

(五) 逾時進站：車輛進站時已超過海關規定時間限制，由監控系統發送異常訊息通知海關聯繫窗口，海關應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查明原因。

(六) 逾時未進站：車輛超過海關規定時間限制仍未進站，由監控系統發送異常訊息通知海關聯繫窗口，海關應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查明原因。

(七) 車輛重力加速度值異常：由監控系統發送重力加速度值（G 值）



異常訊息通知海關聯繫窗口，倘伴有異常停留等異常訊息，海關應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查明原因。

- (八) 變更運往地：車輛於派車時變更監控系統預設之運往地，由監控系統發送異常訊息通知海關聯繫窗口，海關應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查明原因。

前項各款規定異常狀況經海關監控關員認有必要，或經洽詢自由港區事業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或相關證明者，海關應請業者於車輛抵達運往地時暫勿開啟封條，並通知查核關區派員前往查明有無違章情事，並視情形辦理監視裝船（機）或退回起運地關區。

試辦車輛運送期間如有行進方向明顯偏離運往地、車機訊號失聯過久、異常停留過久或逾時未進站等突發狀況，且未能取得自由港區事業即時回報者，海關應先洽車隊業者查明狀況，必要時並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

[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跨區移運監控試辦作業要點附件 \(請參見 PDF\)](#)

3. 行政院發布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節能減碳，行政院今（15）日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核定延長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年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新聞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106 年 1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上開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財政部說明，上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措施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之占比仍低，相關產業鏈亦尚在起步階段，另為配合國際設定汽車電動化或燃油新車禁售時程，鼓勵國人使用低污染、高效能之電動車輛，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徵優惠之必要，該部乃參酌經濟部建議，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陳報行政院建議續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年限 4 年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於今 (15) 日核定。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延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減免電動車輛貨物稅實施年限，應有助推動「2050 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新聞稿聯絡人：

游科長忠信、聯絡電話：(02) 2322 - 8139

黃稽核湘淇、聯絡電話：(02) 2322 - 8441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BUDGET	SPENT
INCOME	
HOME	
LIVING	
INCOME	

台北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北國稅局新聞

1. 進口貨物所取得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不得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口貨物所取得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不得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口貨物如因完稅價格無法即時核定時，海關核准以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案件，會核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該文件僅係海關押款之證明，非屬載有營業稅額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憑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作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憑證。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水產批發，於 109 年 5 月時進口活體貨品，採押款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 萬元後先行辦理進口貨物通關，並取得「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雖然該收據已加註「本收據聯請勿持向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應持『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警語，但甲公司仍誤以「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申報扣抵 109 年 5 月至 6 月（期）之營業稅銷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向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時，應持「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扣抵聯，並於稅費繳納日期（非放行日）所屬月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如有稅務疑問，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



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71)

2. 營利事業應就全部國外所得額核算國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赴海外投資，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可扣抵稅額，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而其國外所得之計算應按全部國外所得 (包含國外虧損) 計算而非按個別國家來源所得核算其可扣抵的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 (下同)1,000 萬元，其中包含 A 國分公司課稅所得 180 萬元，由於該 A 國分公司課稅所得已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36 萬元，且已取得 A 國稅務機關所發給之納稅憑證，爰甲公司於申報時亦列報國外可扣抵稅額 36 萬元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惟經該局查核後發現甲公司除 A 國分公司課稅所得額外，尚列報其在 B 國所設分公司之課稅損失 200 萬元，經依前揭規定重新核算 108 年度全部國外來源所得應為虧損 20 萬元，並無增加國內結算應納稅額，爰核定國外可扣抵稅額為 0 元。



北國稅局新聞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計算稅額扣抵上限之相關規定，以免因計算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65)

3. 營利事業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達節能減碳及改善空污等政策目標，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電器、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輛汰舊換新，陸續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 等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之規定。

營利事業如購買符合前揭規定之貨物，依規定申請並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第 2 點前段規定，係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耐用年限不及 2 年，或超過 2 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之減少，營利事業應將該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依前開財政部 109 年令第 2 點後段規定，應於申請時將該退稅款列為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按減除該退稅款後之帳面價值，以尚未使用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該貨物如原本是以費用列帳者，則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 10 月 1 日購買營業用分離式冷氣機 70,0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列為費用，甲公司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2,000 元，應將該退稅款 2,000 元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甲公司如於次年 1 月 1 日以後才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則應於申請年度（即 111 年度）列報其他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時，應注意該稅額之稅務處理方式及時點，以免造成短漏報所得額。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50）

4. 因無力償還繼承房地所擔保之金融機構債務而出售房地，房地合一稅可適用 20% 稅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將個人因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無足夠資力償還其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屋、土地者，列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得適用 20% 稅率。

該局說明，依現行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規定，個人交易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應適用稅率 45%，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為 35%，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才能適用 20% 稅率。



北國稅局新聞

但實務上常發生個人因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無足夠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屋土地者，可以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按較低的 20% 稅率計算繳納。

該局指出，甲君年僅 7 歲，110 年 7 月 17 日繼承取得其父於 109 年 1 月 5 日購買，死亡時遺留之房屋、土地，同時承擔以系爭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尚未成年又不具資力，顯無力負擔系爭房地向銀行擔保貸款之未償債務，為免房地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遂在親友協助下向銀行申請暫緩聲請查封拍賣抵押物，並於 110 年 9 月 5 日出售系爭房地以清償債務，甲君出售繼承之房地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得將甲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按系爭房地持有期間未逾 2 年，適用稅率 45%，惟因前揭財政部將此原因公告屬非自願性因素交易，得適用稅率 20% 課稅。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房地如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課徵範圍，不論所得或虧損，亦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性出售，均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11)

5. 跨國企業之境內集團成員依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請依限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國際間要求跨國企業集團資訊透明之發展趨勢，我國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



據架構，除自 94 年度開始實施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等移轉訂價文據，且各有其適用門檻之規定。跨國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應檢視是否已達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門檻（詳附圖一、附圖二及附圖三流程檢視圖），應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以 109 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為例，送交期限截止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遇假日順延至 111 年 1 月 3 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以往有會計師及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送交成員反映，基於資訊之機密性，境外最終母公司不願將國別報告交由我國境內成員送交，為解決前述問題，財政部已開發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系統網頁版並提供英文版，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跨國企業集團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於境外透過網路送交國別報告，提供營利事業更多元便捷的送交管道。

該局呼籲，110 年已接近尾聲，提醒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之營利事業，若屬依規定應送交但尚未送交 109 年度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者，務必留意應於 111 年 1 月 3 日前送交，對於依規定應送交而未依限送交前開報告之營利事業，除依規定處罰外，將列入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之參考。



北國稅局新聞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37)

附件下載：

[附圖一 - 集團主檔](#)

[附圖三 - 營利事業送交國別](#)

[附圖二 - 國別報告避風港](#)

6.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兄弟姐妹不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親屬之相關課稅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贈與兄弟姐妹和贈與直系血親適用徵免贈與稅之規定不同。

該局說明，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免徵贈與稅，依民法第 967 條規定，直系血親包括子女、孫子女、父母或祖父母，而兄弟姐妹是旁系血親，所以贈與兄弟姊妹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無免徵贈與稅規定之適用。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現行規定 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指出，民眾贈與自己名下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配偶，應向國稅局辦



理不計入贈與總額申報，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贈與直系親屬，則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報主張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贈與稅，其經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免稅證明書，始得向地政機關辦理財產移轉登記。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贈與稅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https://www.ntb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贈與稅)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98)

7.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提領存款而不能證明用途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指出，稅捐稽徵機關於查核遺產稅案件時，若發現被繼承人銀行帳戶於死亡前有密集、大額提領現金情事，會進一步向醫療院所查明被繼承人死亡前之身體及精神狀況，如經查得屬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而繼承人又無法證明資金之用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提領之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於死亡前 1 年住院期間，其銀行帳戶密集提領現金約 2,000 萬元，經該局向醫院查得該期間 A 君之認知功能明顯



北國稅局新聞

受損，無自行處理事務能力，乃請繼承人說明提領存款之用途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因繼承人僅提示 A 君之醫療費、看護費等約 200 萬元用途之證明資料，經查核認定後，該局將差額約 1,800 萬元併入 A 君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密集提領現金，繼承人應保留資金用途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核。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30)

8. 兼營營業人由比例扣抵法改按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請留意提出時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於申報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選擇按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惟其選擇採比例扣抵法後若要改採直接扣抵法，須留意提出時間。

該局說明，9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賦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購買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用於應稅或免稅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計算稅額）之兼營營業人除比例扣抵法外，亦得採用直接扣抵法之權利，以真實反映兼營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俾使其稅負更趨公平



合理。惟提醒兼營營業人原採比例扣抵法申報營業稅，嗣後認為其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進項之實際用途而欲改採直接扣抵法者，應特別注意原申報之營業稅如經核課確定，即不得變更。

舉例說明，甲公司為兼營應稅或免稅貨物之營業人，109 年 11 至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自行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經該局按申報數核定，並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該公司未於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即 110 年 8 月 12 日）內，申請復查，核屬已確定之案件。甲公司事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申請更正 109 年 11 至 12 月期營業稅，欲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因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且該期營業稅屬已核課確定案件，故不得變更計算方法。

該局呼籲，已採用比例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兼營營業人如欲變更計算營業稅額之方法，應於該期營業稅核課確定前提出，以維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13）

9. 納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欠稅款，請按約定分期期限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如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可以洽請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

惟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稅款後，如不按期履行繳納義務，致



北國稅局新聞

廢止核准分期繳納，欠稅人或擔保人財產將遭到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時因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分署在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並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擔保其按期繳納義務，惟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得廢止其分期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未依限繳納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款，該局於滯納期滿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因其經濟狀況不佳，僅有自住 A 房屋 1 間，遂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經行政執行分署徵得該局同意後，酌情核准分 12 期繳納，並命甲君書立擔保書擔保履行分期繳納義務。

但甲君於繳納第 5 期後即不再繳納亦置之不理，行政執行分署遂廢止其分期繳納，並拍賣其所有之 A 房屋，因該不動產經減價拍賣後始拍定，拍定價格較不動產市場成交價額為低，清償欠稅所餘款項，較甲君自行處分 A 屋，依規定繳納欠稅所餘款項為少，甲君因未依規定分期繳納稅款而遭受損失。

該局呼籲，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欠稅款後，請納稅義務人應確實依該分署核准之分期期限繳納，若申請分期並經核准後仍有繳納困難之情事，應主動向行政執行分署協商其他解決方法，切勿置之不理，以免個人財產遭拍賣而蒙受損失。

(聯絡人：徵收科方股長；電話：2563 - 7769 分機 12)



10. 房東應誠實申報租賃所得，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賃市場健全發展，讓房屋出租取得租賃所得的房東跟其他所得人相同繳納公平合理的所得稅，財政部核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已於 110 年 8 月展開，各地區國稅局將針對全國持有多戶房屋之所有權人逐一寄發輔導函，輔導自動補報租賃所得，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

該局說明，國稅局依前開作業計畫，已逐一寄發輔導函予持有 10 戶以上房屋的多屋族，請房屋所有權人自行檢視房屋使用情形並依限填復「非自住房屋租賃狀況記錄表」，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請即自動辦理補申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倘房屋所有權人未依限詳實回復房屋的使用情形，國稅局將視案況需要，查核房屋所有權人資金往來紀錄並執行實地訪(調)查，如查得房屋所有權人有短漏租賃所得者，除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徵稅款外，將另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某囤房大戶持有 16 戶房屋，於收到國稅局輔導函後，據實填復各房屋的使用情形，及提供 14 戶房屋租賃契約書及 2 戶空屋的水、電費資料佐證，並自動補報租賃所得新臺幣 2 百萬餘元及補繳稅款和利息，因而未受罰。

該局提醒，房東如有房屋出租，不要因為沒收到扣(免)繳憑單而漏未申報租賃所得，如因不熟悉稅法規定而有短漏報所得情形，只要在未經



北國稅局新聞

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完成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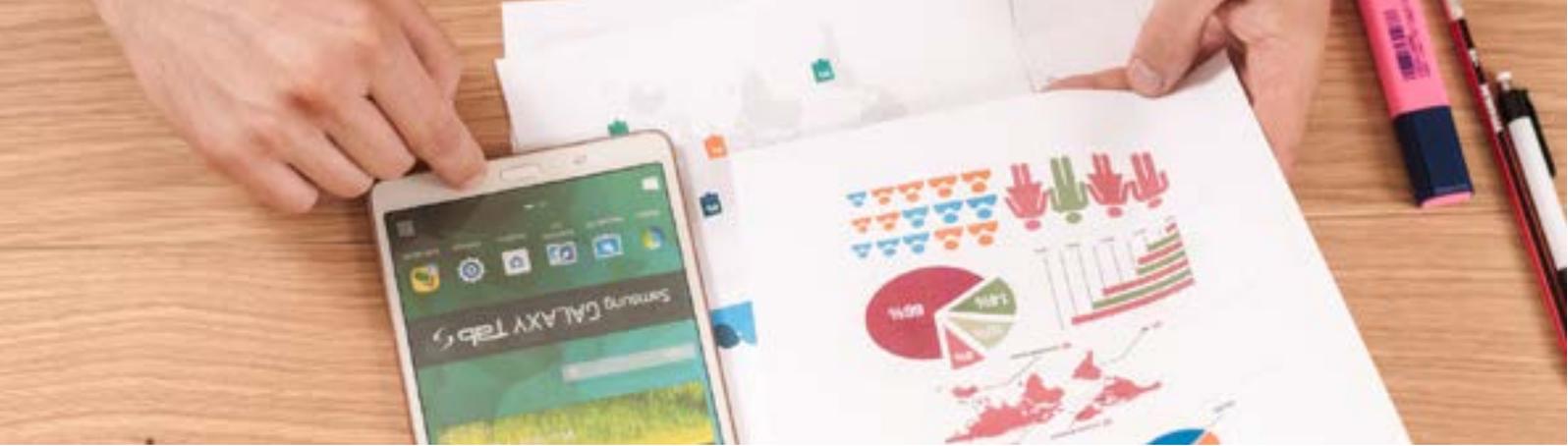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11. 兼營營業人因年度中停、復業致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仍應於最後一期辦理年度兼營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如因年度中停、復業致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仍應於申報當年最後一期營業稅(即 11 至 12 月)時辦理當年度兼營調整，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報繳每期營業稅時，應以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並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申報繳納。

又營業人如係於年度中新設立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當年度兼營期間尚未滿 9 個月者，應免辦理年度兼營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辦理調整申報；惟兼營營業人如非屬前述情形，而係因年度中停、復業致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仍應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 2 月設立且為兼營營業人，嗣該公司



於 109 年 2 月受疫情影響申請停業並於同年 10 月申請復業，雖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惟仍需於申報 109 年 11-12 月份營業稅時，辦理年度兼營調整。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如非屬於年度中新設立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之情形，而係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長短，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兼營調整申報。營業人如因一時疏忽，而有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情事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50)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open book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1. 個人受贈取得房地嗣後出售，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如期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核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個人若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除因配偶贈與取得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分局近日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8 年間受贈取得土地，甲君於同年間出售，甲君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稽徵機關依出售時成交價 3,350,000 元，減除受贈時公告土地現值計 192,720 元，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3% 調整後土地取得成本為 195,225 元，並減除取得土地可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 219 元，另減除因未提示移轉時證明文件依成交價額 5% 計算費用 167,500 元，核定土地交易所得 2,987,056 元，依持有期間 1 年內之稅率 45%，核定應納稅額 1,344,175 元，予以補徵並處罰鍰。

該分局再次提醒，民眾出售受贈取得房地，除因配偶贈與取得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主動申報，如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林一傑
連 絡 電 話：(037) 320 - 063 分機 223



2. 檢舉逃漏稅捐請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檢舉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請詳細敘述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請敘明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及其違章漏稅之情節及事實並提供可供偵查及調查之文件或資料與線索（或違章證物）等，以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用書面、電話或言詞方式，向所轄之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檢舉（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地址或經查明身分不實者，除檢舉內容具體，否則稽徵機關將不予處理）。

檢舉事證如有欠缺，稽徵機關會依財政部訂定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通知，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末提供者，該檢舉案將無法成案，進而影響檢舉人獎金核發之權益。

該所呼籲，檢舉他人逃漏稅應有具體事證，不能僅依據個人的意見或推測之詞、網路及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必須依據實情，提供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等事證，以利稽徵機關查核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劉于禎
聯絡電話：(037) 460 - 597 轉 104



3.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應依規定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屬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簡稱：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地，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納稅義務人常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交易房屋土地卻漏未辦理申報，國稅局除發單補徵，也會視違章情節裁處罰鍰。為避免民眾遭補稅處罰，特整理出房地合一稅制實施後常見未申報類型，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誤認交易虧損無須申報：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依規定均應辦理申報。

房地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房地經法院拍賣移轉，亦屬買賣的一種，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誤認房地交換無須申報：房屋或土地與他人交換，即使無價金收付，仍屬房地交易，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誤認僅出售土地無須申報：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均屬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依規定都必須辦理申報。

誤認交易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即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房地合一稅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建）號之土地（房屋）持分，嗣



中區國稅局新聞

後一併出售，誤認不屬於課徵範圍：105 年以後取得同地(建) 號之土地(房屋) 持分，仍屬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二親等「買賣」案件，誤認已申報贈與稅無須申報房地合一稅：贈與稅與房地合一稅課徵目的及範圍不同，應分別辦理申報。

105 年以前繼承土地或建物部分持分，105 年以後取得親人贈與部分持分併同出售，誤認新持有部分無須申報房地合一稅：105 年以後取得親人贈與持分部分，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該部分持分應辦理申報。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交易房屋土地，應詳加檢視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並如期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網址：<https://tax.nat.gov.tw>)」辦理網路申報，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系統新增附件上傳功能，免寄送紙本附件，申報更便利。網路申報後如發現錯誤，申報期限內將正確資料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無論原先採行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張家慧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222

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南區國稅局新聞

1. 已逾法定申報期限始自動補報遺產項目，倘屬未經檢舉或未經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得免予處罰

王先生來電詢問，父親於 110 年 5 月 1 日過世，其已於 110 年 10 月中旬申報遺產稅，近日在整理父親遺物時，才發現還有父親投資之基金約 500 萬元漏未申報，現在已經超過父親遺產稅申報期限(110 年 11 月 1 日)，如自動補報該筆投資基金，是否可免予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若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依同法第 26 條之規定，在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期限 3 個月；另外，已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說明，雖然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遺產，應處以罰鍰，但為鼓勵納稅義務人自新，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訂有自動補報補繳可免予處罰之規定，也就是說，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免除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以王先生詢問的例子來說，王爸爸於 110 年 5 月 1 日過世，倘其繼承人未依法申請延期申報者，王爸爸遺產稅法定申報期限為 110 年 11 月 1 日止；而王先生近日才發現有短漏報該筆投資，雖然已經過了法定申報期限，仍可自動補報該筆基金遺產，只要該筆基金屬未經檢舉，且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321，以正確申報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2 - 3111 分機 8041

2. 有關「申請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業者被輔導使用統一發票」南區國稅局說明

有關媒體報導有老牌麵包店生意很好，因申請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方案通過，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卻有其他業者同樣申請行動支付租稅優惠，事後又接到國稅局輔導使用統一發票，本局說明如下：

為推廣及加速行動支付普及，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規定，小規模營業人經申請核准適用該項租稅優惠者，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限制，其銷售額達 20 萬元，仍可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以消除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將增加稅負之疑慮。

本項優惠原屆滿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財政部延長租稅優惠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國稅局均透過發布新聞稿或多元網路媒體宣導此一政策。



南區國稅局新聞

國稅局受理此類案件後，仍會不定期派員查明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就營業人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覈實調整其查定銷售額或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於輔導過程中，部分營業人會考量當下其有無使用統一發票能力，以及消費者希望藉由索取統一發票獲得中獎小雀幸，為吸引消費者前來購買而願意使用統一發票。

使用統一發票不僅能提升消費者前來購買之動機，提高銷售額，還能藉由統一發票達到內部管理及外部稽核功能，同時健全會計記帳制度，不僅能降低營運風險，還能提升商家良好形象。

媒體報導主管稽徵機關要求商家遵循法令，本身卻不遵守，實屬誤解。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50

高雄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1.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服務「e」起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新增以電子憑證線上申請之方式，納稅義務人於申請 30 個工作日以後，自行線上下載或是由國稅稽徵機關以郵件回復金融遺產資料。

該局表示，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查詢，除可向各地區國稅局及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臨櫃申請，勾選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回復外，納稅義務人可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自行於申請 30 個工作日起 90 日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或自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9 個月內，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相關規定整理列表如附件。

該局特別提醒，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係由各金融機構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參考使用，如納稅義務人已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金融遺產未列於該清單內，仍須自行如實申報，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送罰。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王斌任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82



2. 符合特定條件，列報「職業專用服裝費」省稅沒煩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納稅人因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列報職業專用服裝費遭剔除不服，申請復查，因所購置品項不符合職業專用且與提供勞務無直接相關，而遭駁回。

該局解釋，為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稅負、符合憲法平權保障規定，並使受薪族在工作當中能夠更投入、更安全，自 108 年度起，薪資所得者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可減除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者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考量避免浮濫或虛報奢侈非必要支出，全年減除金額以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之 3% 為限，且須符合「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而要求」、「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及「表演或比賽專用」等特定條件，至於購買西裝、套裝及禮服等，因仍可於日常生活穿著，並不符合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7 年度起為 20 萬元）或採核實減除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費用擇優適用，定額減除無須舉證，核實減除則須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檢附購買憑證、足資證明符合特定條件及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未取得憑證或憑證不符合規定者，國稅局將不予認定。

為了節省稅負，受薪族如有符合職業上專用且由自己負擔的相關費用，平時即應完整蒐集相關證明並妥善保存，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



長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 稿 人：顏伶如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7

3. 疫情衝擊莫煩惱，小店稅額主動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下稱指揮中心) 宣布自今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 2 級，並逐步公告相關防疫指引，鬆綁部分場所於遵守主管機關防疫指引或相關規範下得開始營業，惟歌廳、舞廳、夜總會等場所仍須關閉，經衡酌國內疫情態勢，該局主動調減受疫情影響查定課徵營業人本年第 3 季 (7 至 9 月) 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後續並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

該局說明，考量 7 月份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就指揮中心強制關閉營業之業別及營業性質屬與人近距離接觸之行業調減 100%；其餘業別調減 50%；至 8 至 9 月份因疫情趨於穩定，就指揮中心強制關閉營業之業別仍調減 100%；有條件開放營業之業別及營業性質屬與人近距離接觸之行業調減 40%；餐飲業及旅宿業調減 30%；其餘業別調減 10%；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營業人可個案申請核實調減。

該局指出，為減少非必要外出、降低染疫風險，營業人如須申請核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進行線上申請，或是以郵寄、傳真申請書等非接觸方式向管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如欲多加瞭解營業稅調減之規定，可以電話\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李敏琪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11

4. 繼承遺產少負擔，存款抵繳真簡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因手上現金不足繳納遺產稅，但被繼承人死亡時有遺留銀行存款，可否申請以該存款繳納遺產稅？

高雄國稅局特別說明，遺產稅如逾期未繳遭移送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遺產中存款優先扣押取償，往往徵起了欠稅，卻額外增加繼承人逾期未繳加徵滯納金的負擔。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稅款順利徵起，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令規定繼承人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



高雄國稅局新聞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以被繼承人遺留之存款繳納遺產稅，應於納稅期限內，填妥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及同意書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下載路徑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遺產稅\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中英併列)」，另該局亦錄製詳細教學影片放置於該局官網並分享於 YouTube 頻道供民眾使用！

民眾有任何繳稅疑義，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黃詩涵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631

5.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轄內 A 公司詢問，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誤開成未載明公司名稱及其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發票，又沒逃漏稅，為何還要受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另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依規定據實載明交易日



期、品名等各項交易事項，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該局進一步說明，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開立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發票，交付買受人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其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銷售貨物 84,000 元與 B 公司，惟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係開立未載明買受人 B 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發票，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處以發票所載銷售額 $80,000 \times 1\% = 800$ 元罰鍰，因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是裁處罰鍰 1,500 元。

該局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銷售貨物與勞務時，應依買受人身分區分營業人或非營業人，並分別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或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陳碧惠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55



6. 國外就醫支付之醫藥費能否列報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民眾詢問於出國期間因身體不適而就醫診療之醫藥費用可不可以列報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因病在國外就醫，其付與國外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國外公立醫院、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支付之醫藥及生育費如已向保險公司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請給付者，則不得扣除。但若有因受保險條款規定或經健保署核定未獲給付部分，又未能退回其收據正本時，則可檢附保險公司出具費用項目及金額之證明暨加蓋該保險公司印章之原醫藥費收據影本，或依健保署開立之核定通知書差額部分之證明暨加蓋健保署印章之原醫藥費收據影本，申報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王郁寧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55

7. 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可否利用網路申報變更前之扣繳憑單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表示，接獲某獨資商號負責人詢問，其於年度中變更負責人，應申報之扣繳資料可以利用網路申報軟體申報上傳嗎？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另依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自 110 年 1 月起得適用網路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申報扣繳憑單之時限，以主管機關核准日（即核准函發文日）之次日起算；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日之次日為準。

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對於申報扣繳憑單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ntbk.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就近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



高雄國稅局新聞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蔡怡惠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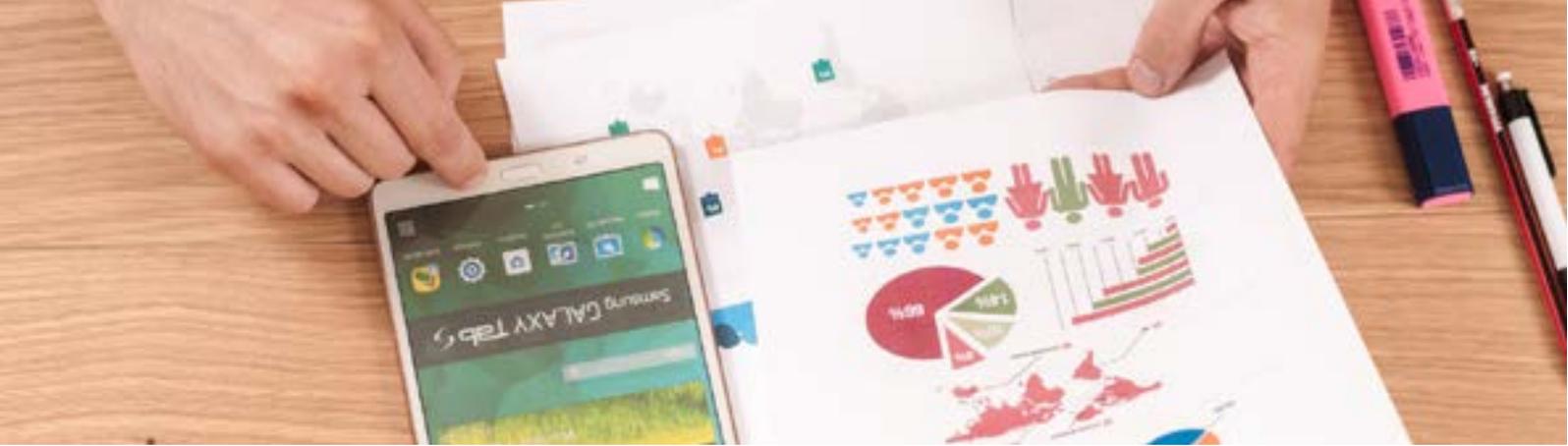
8. 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營利事業屬獨資、合夥組織者，出售房地要注意申報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營利事業獨資資本主來電詢問，出售房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而於 110 年 9 月 1 日後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如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即應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來課徵房地合一稅。

營利事業如為獨資、合夥組織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損失)，除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外，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損失)仍應於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另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屬房地合一稅 1.0，即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出售房地交易所得 (損失) ，仍應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相關規定整理如附表。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王斌任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82

附件下載：[房地合一稅 2.0 與房地合一稅 1.0 相關規定](#)

9. 員工領取不休假加班費，需要辦理扣繳嗎？

A 公司會計李小姐來電詢問：員工領取不休假加班費，需要辦理薪資所得扣繳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執行職務未休完的特別休假日，在年度結束時發給不休假加班費，若符合合同法第 38 條規定天數及第 39 條工資發給標準範圍，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薪資所得規定，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所謂免納所得稅規定標準，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規定及第 32 條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



高雄國稅局新聞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員工甲君於該公司服務 1 年以上未滿 2 年，A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甲君 7 日特別休假日。

甲君全年已休 5 日尚有 2 日未休，A 公司因甲君於特別休假日 2 日執行職務所發給的不休假加班費 3,000 元，如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範圍，得免列入甲君薪資所得計算。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申報後才發現該所得申報錯誤或漏未申報，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事宜，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降低臨櫃申辦之接觸風險，建議多利用網路申辦方式，既便利又安心。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
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吳素敏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10

10. 善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查詢功能，避免誤申報已作廢之電子發票扣抵銷項稅額。

隨著電子發票的普及，營業人進貨收到電子發票並扣抵銷項稅額之情



形已相當常見，如何避免誤申報賣方營業人已作廢之電子發票扣抵銷項稅額，造成虛報進項之情形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在這裡告訴您。

該局說明，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營業人並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 5 年，又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 7 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作廢電子發票需經買賣雙方合意，開立人除依上述規定於時限內將作廢資訊上傳至平台及通知買受人外，應確認買方營業人確實收到作廢發票之通知，以避免爭議。

另建議不論買方或賣方營業人均應向平台申請帳號及密碼，可隨時利用平台查詢進銷項之電子發票資訊，再依雙方交易事實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營業稅；又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切實遵守前揭規定，正確開立、作廢及上傳電子發票，以確保平台之電子發票資訊之即時性及正確性，避免因時間落差，造成買方營業人因誤將已作廢之電子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受罰。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 稿 人：楊茹安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31

11. 照顧失能長者心有愛，綜合所得稅申報無疑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綜合所得稅申報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受扶養親屬，若自行聘僱符合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之看護，其全年看護費 30 萬元，於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是否可全額扣除？

該局表示，若納稅義務人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排除事項，綜合所得稅申報符合衛生福利部失能資格之受扶養親屬其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為每人每年定額扣除新臺幣 12 萬元，即使該受扶養親屬照護費每年超過 12 萬元，也僅能定額扣除 12 萬元。

該局說明，若納稅義務人照顧符合衛生福利部身心失能資格之受扶養親屬有 2 位於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可減除 24 萬元 (每人 12 萬元 *2 人)。

該局特別提醒，須長期照顧身心失能之受扶養親屬，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得再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電話：0800 - 000 - 321 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 絡 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00

撰 稿 人：吳瑀蕙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59

A brass scale of justice and a gavel are positioned on a dark, textured wooden surface. The scale is on the right, and the gavel is in the foreground.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wood-grained wall.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1.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4387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

附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另予規定外，財務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外之非公開發行保險業，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完成編製程序並提報主管機關。
- 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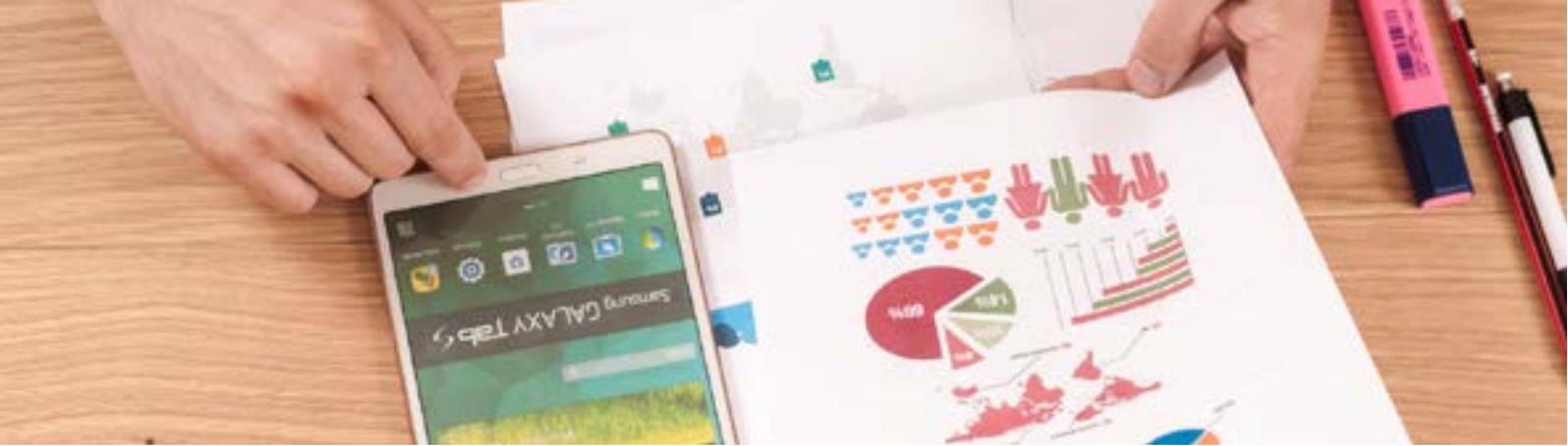
2. 台財稅字第 11004676890 號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文化部 文藝字第 11020501111 號

訂定「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

附「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



部 長 李永得

部 長 蘇建榮

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下簡稱分離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結算申報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申報納稅規定。

第 三 條 前條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應為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事業：

一、國內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二、國內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第 四 條 第二條文化藝術事業應於展覽或拍賣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文化部提出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展覽品或拍賣品清冊。

三、展覽或拍賣之相關資料，如近二年展覽或拍賣紀錄、文物或藝術品成交紀錄等。

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五 條 文化部受理前條申請後，經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發給核准文書，並副知該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核准文書，應載明核准範圍。

第 六 條 前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辦理該次文物或藝術品展覽、拍賣交易時，應留存下列資料：



- 一、出賣人及買受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
- 二、個別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日期、品項、金額紀錄及稅務申報所需其他相關資料。
- 三、出賣人或買受人係委託第三人代為交易者，該代理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

個別文物或藝術品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者，文化藝術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留存該筆交易買受人所有交易款項之相關支付憑證。

第七條 文化藝術事業依前條規定所留存之資料，應以原本之方式自行留存，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算留存至少七年。

文化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及前項辦理情形進行查核，並列為本辦法相關審查作業之參考。

第八條 第五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如經發現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辦理該展覽、拍賣活動逾越核准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副知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九條 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依第四條申請之展覽、拍賣活動交易資料及適用本辦法分離課稅規定情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形，彙報文化部及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

第十條 第五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應就核准範圍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

前項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前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其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出賣人。

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該文化藝術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時，應即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第一項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應於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

第一項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前，應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



該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交易，經文化藝術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後，不得變更改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

文化藝術事業未取得前項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者，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繳稅款，應由該出賣人自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五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其他扣繳相關事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本辦法發布日起算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或拍賣活動，得於本辦法發布日起算三十日內提出第四條分離課稅之申請，不受同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前項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於核准日前已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者，應於核准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補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所扣稅款；出賣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並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補開具扣繳憑單及向稽徵機關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第一項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依前項規定期限補扣繳及補申報者，得免加計利息及免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罰；逾期辦理或屆期末辦理補扣繳及補申報者，應依該條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 台財稅字第 11004677090 號

文化部 文藝字第 11010334492 號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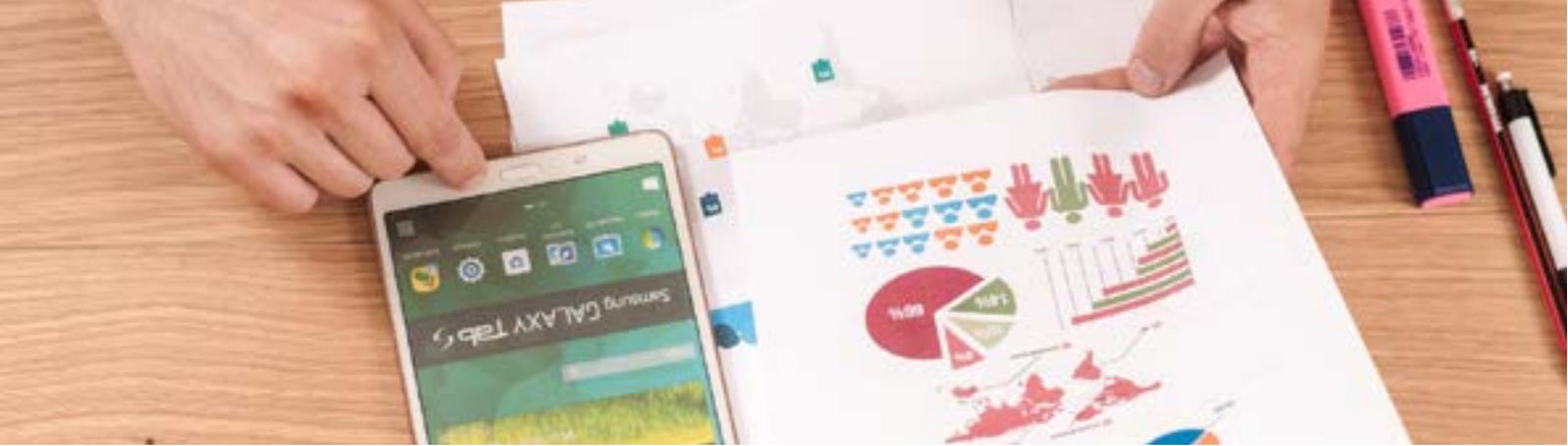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部 長 李永得

部 長 蘇建榮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與本條例第三條事務有關之展覽、



表演、映演或拍賣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經營與本條例第三條事務有關之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業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 一、公立文化機關（構）、學校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二、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前項出版或進口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已歇業或解散者，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就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圖書出版品之出版者為自然人，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就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文化藝術事業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圖書出版品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之實體或數位圖書為限。

- 第五條 依第二條申請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其符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且其事業及從事之活動或經營之事務無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或學校，臨時舉辦與本條例第三條事務有關之展覽、表演或映演文化藝術活動或經營圖書出版品出版、進口，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經營出版及推廣以外之營業人，其銷售經認可免徵營業稅圖書出版品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經濟部新聞



1. 經濟部與超商賣場、民生物資製造商共同抗漲

2021-11-22 15:33 商業司

為讓民眾可以買到平價、抗漲商品，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於 11 月 12 日協調各超市賣場設置抗漲專區，上週起各大賣場及超市已陸續設置抗漲商品區或標示抗漲商品，以民生必需的指標性商品為主，如沙拉油、泡麵、麵條、衛生紙等，彙集賣場未調漲商品供消費者選購。

近日經濟部商業司也多次與賣場超市聯繫，並派員實地瞭解各大賣場門店抗漲商品區域設置情形，同時瞭解民眾反應。

賣場除設置專區，也在入口處或店內顯眼地方提供未漲價商品資訊，而賣場各有不調價的機制，如：買一送一、二件或多件特價等等，例如大潤發提供部分品牌的衛生紙、沙拉油及麵條等買一送一的特惠促銷，遠東愛買及全聯也推出部分品牌泡麵、衛生紙及沙拉油二件特價活動，此外家樂福、美廉社則打出部分品牌麵條及泡麵特價促銷，供消費者方便挑選。

經濟部表示，抗漲專區的重點，在於讓消費者能夠更簡便買到必需的民生用品，抗漲專區至少實施至年底。

經濟部會持續跟賣場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專區或抗漲區域中，都有包括相關民生用品的品項，讓民眾能選購到必需的民生用商品。

另考量近期物價上漲備受民眾關注，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也於 11 月 18 日邀請相關製造業廠商與全民共體時艱抗漲，召開「民生物資製造商穩定



物價交流會」，是日出席產業代表包括衛生紙、速食麵、食用油脂、飲料等民生消費品生產製造商或公會，與會代表之公司雖然也面臨原物料上漲等情境，惟感受到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親自主持會議，例如永豐餘、統一、黑松等公司表達願意支持政府價格平穩政策，在年底前不調漲。

此外，速食麵業者也表示，雖然因肉價上升，含肉塊料理包系列品項有部分些微調幅，但也願意響應政府號召，將採取促銷活動維持價格平穩，讓消費者於疫情緩解的當下，亦能買到優質民生消費產品。

王部長除了感謝衛生紙、泡麵業者於去(109)年3~4月間加班生產供應民生用品之外，也對於各業者協助在這段期間吸收原物料上漲之成本，共同抗漲，並與日前商業司已辦理通路商協調會議，於賣場設置平價專區、推出買一送一的各品項民生用品等作為，指示商業司與工業局從通路到製造商，廣續積極與國內廠商落實執行。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劉副司長雅娟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3 - 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謝科長季芳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770、
行動電話：0910 - 181081
電子郵件信箱：cfhsieh@moea.gov.tw

發言人：工業局陳佩利副局長



經濟部新聞

聯絡電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3、0925 - 775 - 150

電子郵件信箱：plchen@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李佳峯組長

聯絡電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301、0926 - 002 - 537

電子郵件信箱：cflee@moeaidb.gov.tw



金管會新聞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CHECK NO.	INITIALS

IMPORTANT NOTES AND REMARKS:





1. 金管會對於提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之說明

2021-11-15

金管會針對提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為 20 億元一事，說明如下：

- 一、基於監理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考量，並避免對單純提供代理收付款項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造成過大影響，「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電支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非屬電子支付機構，仍由經濟部主管，毋需向金管會申請業務許可。

該規定係自 104 年制定電支條例時即已確立並維持之監理原則。

- 二、金管會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將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自新臺幣（下同）10 億元修正調高為 20 億元，係依據上述監理比例性原則，且衡酌近年來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及電子購物、郵購業之成長數據，並曾於 110 年 4 月 6 日邀集經濟部、多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銀行公會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決定。

- 三、蝦皮支付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金管會同意經營專營電子支付



機構業務，惟因蝦皮支付公司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金管會業依電支條例規定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廢止蝦皮支付公司業務許可。

查蝦皮購物平臺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公告該平臺之金流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2 日起改由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購蝦皮公司）提供，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樂購蝦皮公司係於 104 年間向經濟部登記及經營業務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規定，明 (111) 年調查樂購蝦皮公司今 (110) 年度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係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日餘額之和除以今 (110) 年天數（即 365 天）計算之。
- (二) 上開計算方式係自 104 年訂定該辦法時即已確立並維持之規定，相同情形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均適用一致性之計算方式。
- (三) 金管會將於明 (111) 年第 1 季調查樂購蝦皮公司今 (110) 年度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如超過 20 億元，樂購蝦皮公司應依電支條例規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金管會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

四、金管會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等 12 項授權法規命令，業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有關「送置義務」之規定，於同日將發布令、條文、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函送立法院。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5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2. 金管會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與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

2021-11-16

為深化銀行線上業務發展，並兼顧銀行業務經營與風險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將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及線上貸款之申請對象擴大至符合一定條件之法人戶，及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

金管會並就銀行公會修正後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復備查。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 / 股東 3 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 / 公司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負責人透過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及視訊進行驗證，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線上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與臨櫃開立之帳戶有相同的功能。

另金管會業於 110 年 7 月開放法人新戶線上貸款業務，本國成年股東 3 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公司可線上申請貸款。



目前數位存款帳戶以第三類帳戶(開戶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信用卡或電信認證機制核驗身分)之開戶數最多，為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本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限額，透過驗證他行存款帳戶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再搭配視訊會議，可將轉帳予他人之限額提高至每筆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每日累計10萬元、每月累計20萬元。

金管會表示，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提供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在兼顧交易安全及民眾便利性，且風險可控管及消費者權益受保障之前提下，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2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3.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 (Robo-Advisor)，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2021-11-18

為落實普惠金融，提供小額投資人更完整之自動化管理服務，金管會經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建議，於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提，並在兼顧符合法制架構及實務需求下，放寬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顧服務 (Robo-Advisor) 有關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業者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情況時，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



平衡交易，該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除現行維持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為條件外，新增如業者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為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亦可在不超過與客戶事先約定之可投資基金名單（上限為 30 檔標的）及一定變動程度（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 60%）範圍內自動執行，由業者與客戶就兩種再平衡條件擇一進行約定。

此外，在客戶權益之保障上，除現行規定業者應於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後，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外，此次一併規範業者若擬依本次放寬規範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檢討評估交易頻率之適當性等，以避免自動再平衡交易過於頻繁影響客戶權益。

金管會表示，本次放寬業者得就其與客戶事先約定好一定範圍內執行再平衡，預計將提升自動化投顧服務之效益，對於客戶而言，可帶來更為便利之服務體驗，對業者而言，亦可提升交易之時效性，俾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吸引客戶，進而帶動整體業務規模增長。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4. 金管會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2021-11-18



因應金融科技及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並提供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兼顧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維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研訂「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並於今日發布，重點說明如下：

- 一、試辦先行（第 4 點）：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下稱本業務），應先申請試辦，並於試辦成功後，始得正式開辦本業務。

- 二、明確客戶投保之意思表示（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 （一）進行遠距投保業務前，保險業務員得先確認客戶遠距投保意願，並依客戶需求準備相關之文件。
 - （二）進行遠距投保業務時，錄製影音過程中，業務員與客戶需同時出現在視訊畫面上，業務員並應說明其所屬公司名稱及出示登錄證，告知經所屬公司授權招攬或辦理相關服務範圍，並再次向客戶確認其同意辦理遠距投保。
 - （三）明定客戶同意遠距投保之意思表示得使用之方式，並要求保險契約文件中須由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署表示同意之處，均須由客戶親自逐一檢視確認並親自簽署，並留存客戶已完整審視並同意保單內容之影音紀錄。
 - （四）影音紀錄須達一定畫質標準並應記錄日期、時間，如無法錄下客戶手部簽署動作影像，則應錄下由客戶聲明各項要保文件均為親自簽署之影音紀錄。



三、強化客戶身分認證機制 (第 6 點及第 8 點) :

- (一) 客戶進入視訊前，保險業應透過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搭配一次性密碼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以確保客戶身分。
- (二) 客戶進入視訊後，保險業應請客戶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除應比對客戶本人樣貌與證件照片之一致性外，並應建立身分證明文件偵錯防偽，或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其真偽之機制。
- (三) 保險業亦得兼採生物辨識方式輔助身分確認措施，以強化客戶身分之確認。

四、影音檔案檢核 (第 9 點) : 保險業應要求所屬業務員確認錄製之影音檔案是否完整，確認後之資料應由核保人員或指定非招攬單位之行政人員或主管進行影音檢視及覆核。

五、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第 11 點) :

- (一) 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至少應取得相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之認證，並應確保客戶個人資料被妥善保管，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 完成投保或保險服務後，保險業應立即將相關影音檔案以加密傳輸方式直接上傳至公司內部伺服器，不得儲存於業務員行動裝置。
- (三) 保險業應確保錄製之影音及要保文件等相關檔案被妥善完整保存，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終止、期滿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六、 適用業務範圍 (第 10 點及第 15 點) :

- (一) 本注意事項所定遠距保險服務業務，包括遠距保全服務、遠距理賠服務、遠距保費授權扣款服務等，其作業方式，準用遠距投保相關規定。
- (二) 保險業得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合作辦理本業務，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應遵循該合作之保險業所訂之辦理本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七、 爭議處理 (第 13 點及第 14 點) : 要、被保險人與保險業因辦理本業務產生爭議或涉訟時，得要求保險業提供影音檔案備份，保險業不得拒絕。

因辦理本業務過程溝通不良、設備不良、網路因素等造成之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解釋及處理。

金管會表示，為使各公司能順利銜接本注意事項，若保險公司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已進行業務試辦或已試辦成功，但相關作法與本注意事項不符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

檢附「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乙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逐點說明.pdf](#)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pdf](#)

5. 預告訂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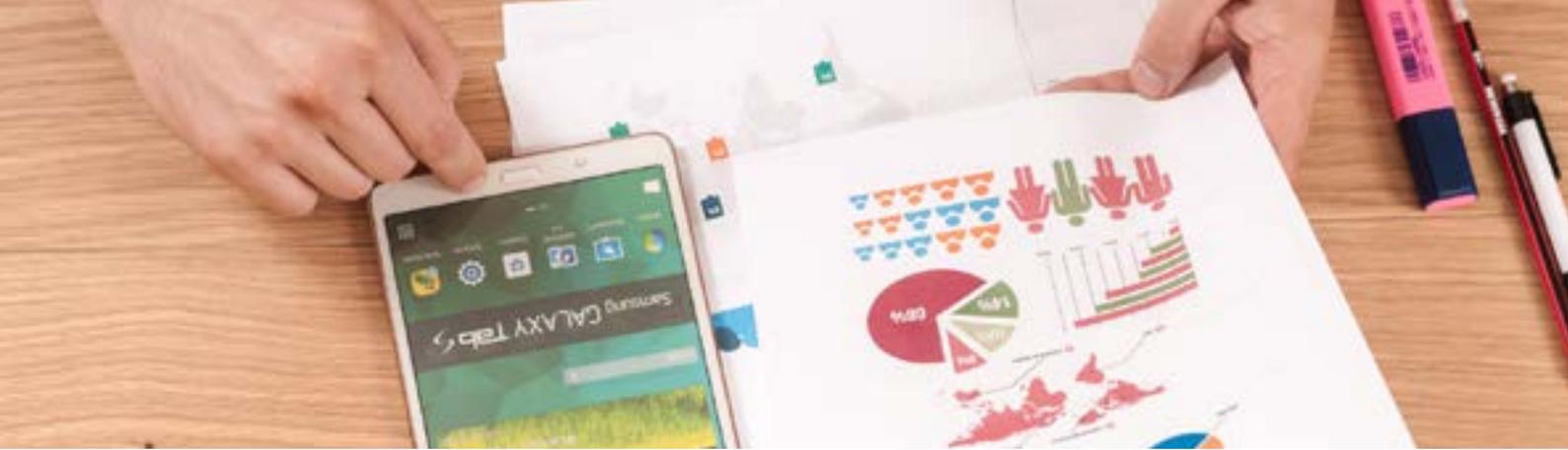
2021-11-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研訂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草案（下稱本草案），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上限，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表示，票券金融公司經營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及保證業務，扮演發揮貨幣市場功能的角色，為避免票券金融公司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爰擬具本草案，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客戶之歸類，及明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有關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外，尚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係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金管會另表示，本草案訂定之過程已邀集中央銀行、票券公會及業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並於會後持續溝通。本次公告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14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網址)。

檢附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草案。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7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新聞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1. 公司使用存貨抵債 應按時價開立發票

2021/11/16 00:3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周轉有困難，有時候會以現有貨物來抵償債務，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如果營業人要這樣做，記得仍要按照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被國稅局視為短漏開發票而挨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根據《營業稅法》規定，將貨物所有權轉給他人，以此取得代價，等同於銷售；同時稅法中也有規定，公司要解散、廢止營業時剩下的貨物，如果要用來抵債，或是分配給股東或出資人時，也一樣是銷售貨物的一種。營業人如果跟債主協議，將貨物用來抵償所欠債務時，必須視為銷售貨物，也就必須依營業稅法，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舉例，甲商號因周轉不靈，無力償還積欠乙君的債務，雙方協議用甲商號的存貨來抵債，這批存貨成本 8 萬元、市價 10 萬元，依規定，甲商號就要開立 10 萬元的統一發票交給乙君。

2. 營業人採電子發票 納稅憑證開放下載

2021/11/16 00: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鼓勵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是採用電子發票，現在可以直接上網取得進口稅費繳納憑證，憑檔案即可申報扣抵營業稅。



官員表示，財政部近幾年陸續將營業稅申報系統電子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從 2019 年開始，提供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媒體檔，可讓營業人後續申報營業稅時使用。具體而言，營業人在進口貨物時，一開始會先由海關代徵相關稅費，而日後營業人若將進口貨物用於營業使用，該稅費便可作為進項，於營業稅申報時進行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表示，財政部是從每月 6 日起開放，供營業人以工商憑證下載納稅憑證檔案，財政部會提供下載截至前一個月 23 日止，回推共半年的納稅憑證資料。

3. 企業收訂金、尾款 皆須開發票

2021/11/16 00: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貨物往來間採分次付款，留意營業稅及統一發票開立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對於分期付款的案件，賣家若未在一開始就開立整筆發票，應於事前收取訂金、取得尾款，或是收到各期款項時，分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的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坊間營業人以買賣業為大宗，官員表示，根據時限表內容規定，買賣業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也可能會有預收貨款的情形，此時也須先行開立統一發票。



出售貨品分次付款開立發票規定

支付方式	開立發票規定
僅先付訂金	於預收貨款時，先依訂金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取得尾款時，再就尾款金額開立發票
分期付款	可選擇於收款第一期價款時，就針對交易全額開立統一發票，或是於收取各期款項時，分別開立發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舉例說明，假設陳先生於今年 6 月向家具行訂購總價 10 萬元的皮製沙發，並支付訂金 3 萬元，雙方約定於 8 月底交貨。官員表示，在此案例中，家具行應於收到訂金時，就該先行開立面額 3 萬元的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陳先生。

等到後續 8 月實際交貨時，官員表示，家具行還必須再就剩下尾款的部分，開立面額 7 萬元的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給陳先生。

以上都是通案的情形，官員表示，有時不僅是訂金與尾款之分，市面上也很常見分期付款的樣態，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有規定，營業人若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可以在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



開立全額的發票給消費者。

官員表示，若沒有一次開立全額發票，在分期付款的樣態中，就要在約定收取每一期價款時，分別各開一張統一發票。

總而言之，官員表示，買賣業營業人若是採先付訂金、後付尾款的模式，二個時間點都有開發票的義務；至於分期付款的情形，則可以選擇在一開始就開立全額發票，或是於各期分別開立發票。

4. 收費停車場繳房屋稅 按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2021/11/17 00:1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各類型的停車場，房屋稅課徵方式不同，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原則上若是有對外營業的停車場，無論是平面、立體或地下停車場，不必以營業用稅率課稅，而是採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台中市標準為 2%。

稅務局表示，時下新式的集合式住宅、商業大樓或工廠，目前多會依據法令規劃停車空間，不過各類型的停車場設置方式，房屋稅課稅模式也不一樣，原則上仍應看實際使用情形，來決定房屋稅適用的稅率。

房屋稅稅率分為住宅用、非住家用，後者又分為營業用與非營業用，稅務局表示，針對營業收費型態的停車場，財政部過去曾發布函釋，無論是地下室的停車位，或是地上平面、立體停車場，該車位的面積，都是按照「非營業用」稅率來核課房屋稅，各地會有不同，台中市的標準為 2%。



5. 報關業嚴重違規 將廢照

2021/11/17 00:3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針對違規情節重大的報關業者，關稅法中設有罰則，可停業六個月以下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財政部關務署昨（16）日表示，為強化報關業者管理，並訂定客觀罰則標準，近期發布裁罰認定原則，依情節輕重處以不同懲處，自明年元旦生效。

今年 8 月爆出非洲豬瘟肉品走私進入國內事件，海關隨後檢討相關作為，包括全面檢討併袋通關措施、報關業者管理等。

關務署表示，近期修改「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自明年 1 月 1 日上路，規範報關業者若未檢具委任書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來申報，例如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的豬肉產品，或報運進出口毒品、槍械等重大管制物品，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就認定為違規情節重大，海關將裁處停業或廢照處分。

而考量比例原則，同時讓各關裁罰標準一致，根據違規次數、豬肉產品重量，海關也增訂裁罰基準表。

6. 企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投抵 留意申報項目的限制

2021/11/17 00: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要留意申報項目的限制。台北國稅局



表示，原則上僅限土地以外的資本支出，才可列為投資抵減項目，看似與資本相關的修繕支出等，則不符合節稅要件。

官員表示，為促進企業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規定，從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所得稅申報開始，已新增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規定，讓有做實質投資的企業，投資額可以用於抵減盈餘稅基。

這項租稅優惠不必額外申請，但仍需符合一定要件才能抵減，官員表示，不只累計投資金額應達 100 萬元以上，更要留意投資項目的規範，法規限定於興建、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或是購置軟硬體設備及技術等資本支出。

國稅局近期查核發現，甲公司引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報購置軟硬體設備的支出 3,000 萬元，作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項，但這些軟硬體當中，卻有大概 500 萬元的部分，被國稅局認定不合格，遭到剔除後補稅 25 萬元（500 萬元 × 5%）。

官員表示，這間公司列報減稅項目不合格的原因，可以參考財政部所頒布的未分配盈餘申請抵減或退稅辦法，其中有明確定義「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這項法定要件的範圍，裡面包含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原則上就是指「資本支出」。

其中就有形資產的部分，官員指出，共包括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等其他供營運用的資產。



同時，法規也明訂，優惠項目不包含購買土地的支出。

官員強調，如果像是修繕費、其他費用項下的零星雜項，這些雖然與設備本身相關，但並不屬於資本支出，因而才在本次查核中，被額外剔除補稅。

7. 城中城災後重建採區段徵收 會計師：要注意三種稅

2021/11/17 16:19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高雄城中城大樓大火造成重大死傷，高雄市政府日前宣布將公告強制拆除，並提出「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方案，擬將原址改建為公園，另擇地做為區段徵收抵價地及社宅基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戴群倫表示，就稅務層面來說，民眾要注意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和所得稅等相關規定。

戴群倫說，一般而言，若採重建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協議合建」及「權利變換」為實務上較常見的房地分配方式。不過，採「協議合建」方式下，原則上須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的同意才可實施；「權利變換」則應經一定比率多數的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的同意。

或許考量城中城大樓的產權相當複雜，如果採用前述方式，可能面臨整合困難及處理程序時間拉長等因素，因而市府提出採用區段徵收方案進行。

戴群倫提到，一般來說，區段徵收範圍內被徵收的土地，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可選擇依照徵收當期的市價領取現金補償地價，或選擇不領取現金而申請領取「抵價地」補償。所謂抵價地，是土地所有權人按照應領取的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的比率，計算應領的權利價值，再以徵收後可供建築的抵價地折算抵付。依照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採用區段徵收方式的稅務處理原則主要如下：

首先，「土地增值稅」的部分，無論是以現金補償，或以抵價地補償，都免徵土地增值稅。如果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的情況下，也免徵土地增值稅。

另一方面，選擇申請領取抵價地補償的土地所有權人，於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買賣移轉時，是按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的地價，做為原地價來計算漲價總數額，且可享有減徵 40% 的土增稅優惠。

其次，「地價稅」也有相關減免的優惠，區段徵收地區內的土地，於辦理期間導致不能做原來的使用而無收益，免徵地價稅；區段徵收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所謂區段徵收完成日，原則上為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土地之日起，不過，如果工程驗收在土地接管日期之後，則以工程驗收合格日為準。

最後，就「所得稅」角度來說，依照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免納所得稅。不過，戴群倫提醒，如果土地所有權人選擇領取抵價地作為補償，於日後出售該抵價地時，應判斷是否有課徵所得稅的問題。

依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因區段徵收領回的抵價



地，土地取得日之認定應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也就是說，若原取得日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屬舊制免稅土地，無須課徵所得稅；若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則適用房地合一課稅。至於土地取得成本的認定，原則上是以原取得被徵收前土地的取得成本為準，不過，徵收時已領取補償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8. 換屋重購退稅 必備三要件

2021/11/17 00:5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人自住多年的老房子要出售，可以留意重購退稅的規定。中區國稅局表示，老房子在出售時適用舊制，如果有在二年內重購價額較高的自用住宅，已繳納的所得稅，可以作為購房年度的抵稅或退稅依據。

官員表示，現在的自住客要換屋時，原有的自住房屋，多半仍是適用房地交易舊制的老房子，不像出售新房子要課房地合一稅，而是須併入綜所稅當中的「財產交易所得」來申報。

所謂的舊制，是相對房地合一稅的說法，官員說，房地合一稅是針對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及土地，換句話說，舊制就是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不動產，其中土地部分出售所得免稅，出售房屋部分則視為財產交易所得，合併在出售年度的綜所稅申報。

為減輕自住客換屋、改善生活品質的租稅負擔，官員強調，無論新制或舊制，都有提供「重購退稅」的機制，其中舊制房地適用重購退稅，須符合自住、二年內換屋，以及「小屋換大屋」等三個要件。



舊制房屋重購退稅相關規定

規範項目	相關規定
適用範圍	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不動產
租稅效果	完成重購後的年度，可退還或減除房屋出售的所得稅額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住：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須設有戶籍登記，且在出售前一年內，沒有出租或供營業用●重購期限：無論是先買後賣、先賣後買，皆須於二年內完成●小屋換大屋：新購入的房屋價格，須大於原出售的房屋價格，與面積無關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舊制房地指的「自住」是綁定戶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必須在該址設有戶籍登記，同時在出售前一年內，沒有出租或供營業用的房屋，才符合自住的定義。

第二項要件為時間期限，官員表示，針對自住客重購房屋，稅法要求須於二年內完成換屋的程序，不過包括先買後賣、先賣後買，若是在二年



內完成，便能符合重購退稅的要求。

第三項要件為「小屋換大屋」，官員表示，很多民眾會誤以為「小屋」與「大屋」是指面積，但其實稅法上規範的是「價格」，在舊制當中，新購入的房屋價格，須大於原出售的房屋價格，跟面積反而沒有絕對關係。

9. 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 財部審慎評估調整國內稅率

2021/11/17 17:4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全球最低稅負制預估將於 2023 年上路，財政部明 (17) 日將前往立法院針對此議題專案報告，今日出爐的書面報告指出，財政部有兩大因應策略，第一是審慎評估調整我國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第二是推動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全球最低稅負制是全球稅改方案的一環，OECD 近期將提出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的立法範本，並由包容性架構成員國參考據以制定其國內法普遍採行，預計 2023 年實施。

財政部表示，我國雖非 OECD 包容性架構成員，然屬於我國租稅管轄區且符合前述營收門檻的企業，目前包括我國跨國企業集團 (160 家) 及外國跨國企業集團 (259 家) 在我國的成員，估計有 419 個跨國企業集團將受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影響。

為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指出，首先將審慎評估調整營利事業所適用的基本稅額 (我國最低稅負制) 徵收率。



財政部表示，我國自 2006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其立法目的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甚至免稅之企業，至少應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基本稅額，落實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

目前台灣的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為 12%，且營利事業實質有效稅率低於 15%，財政部表示，若能適度提高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稅率，將可避免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實施後，發生將我國跨國企業集團的課稅權拱手讓人的情形，財政部會審慎評估調整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的必要性及適當時機。

財政部官員表示，目前是先盤點手中的各項因應工具，接下來還要視國際情勢來審慎評估。而 OECD 雖表示 2023 年全球最低稅負制上路，但各國國內法立法期程不一，實際上還要再觀察。

此外也將審慎研議 CFC 上路日期，完善我國稅至，鞏固稅收。

財政部表示，鑑於 OECD 尚未提出立法範本，部分執行措施仍未明朗，且將由各包容性架構成員國透過國內法化方式推動，本部將持續關注其實質負擔稅率計算方式、排除項目、執行技術與程序、各包容性架構成員國之國內法制定情形等，通盤評估我國課稅規定配合修正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10. 臨時工棚、接待中心 建商課徵房屋稅

2021/11/18 00: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建商設置接待中心進行銷售時，要留意房屋稅的議題，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的各种房屋來課稅，包括臨時工棚及接待中心，也都屬於課稅範圍。

稅務局指出，近來市場資金充沛，各地建案有如雨後春筍般，持續不斷增加，部分新進業者也會詢問，有時為銷售建案，會於顯眼處設置接待中心，這類建築是否需要課徵房屋稅？

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的各种房屋，以及可以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構造，作為課徵對象，業者的問題可能在於，接待中心這類臨時建物，並無使用執照，未必需要課稅。

稅務局指出，房屋稅課徵，就算是針對沒有執照的建物也不例外，無論是臨時搭建的工棚，或是美輪美奐的接待中心，都屬房屋稅課徵的範圍，在興建完成後，應向當地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於拆除後申請註銷。

11. 囤房大戶主動補報補繳 免罰

2021/11/18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針對囤房大戶租金所得展開精準查核專案，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17）日表示，在逐一發出輔導函後，轄區內某位持有16戶房屋的囤房大戶，已主動補報三年間租賃所得達200萬元，補稅17萬元。國稅局呼籲房東若有漏報租金應主動向國稅局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台北國稅局長宋秀玲表示，為維護租賃市場健全發展，讓包租公也跟其他所得人一樣，繳納公平合理的所得稅，財政部核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已展開，各區國稅局陸續發出輔導函。

囤房大戶租金精準查核

項目	內容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稅局發出輔導函，多屋族填寫非自住房屋使用情形，此時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國稅局針對已讀不回、或回復資料顯然不合理案件，發出調查函，收到調查函後，不再適用自動補報免罰規定
專案期程	專案查核至2022年3月，預計2022年4月將查核結果送立法院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台北國稅局表示，針對持有十戶以上房屋的多屋族，都已逐一寄發輔導函，房屋所有權人要自行檢視房屋使用情形，並在期限內填復「非自住房屋租賃狀況記錄表」，若有短漏報租金，應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才能免罰。



宋秀玲表示，若房屋所有權人未依限詳實回復房屋使用情形，國稅局將視案況需要，查核房屋所有權人資金往來紀錄並實地訪查或調查，若查到包租公有短漏租賃所得，除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徵稅款外，也將另處罰鍰。

國稅局舉例，近期台北市就有某囤房大戶，名下持有 16 戶房屋，有 14 戶是出租、兩戶為空屋，在收到國稅局輔導函後，這名納稅人就據實填復各房屋使用情形，並提供租約及空屋水、電費資料佐證，同時自動補報三年間租賃所得，共 200 萬餘元，扣除必要費用後約 130 萬元，補稅 17 萬元。

由於是自動補報補繳案件，因此雖然過去沒有申報，但仍可免罰。

宋秀玲表示，這項精準查核專案，是由國稅局先發出輔導函，請房東檢視是否有出租情形，只要在輔導期限內補報繳就沒有處罰的問題。

在輔導過後，若已讀不回、或回復內容顯然不合理，國稅局就會發出調查函，當收到調查函的時候，就代表啟動調查，無法再適用補報免罰。

12. 納稅人贈旁系公設保留地 不符免贈與稅規定

2021/11/18 00:1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子女可免徵贈與稅，不過若贈與兄弟姊妹，由於屬旁系血親，將無法適用免稅，仍要依規定就其超過免稅額部分，在期限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17）日表示，近期有接獲民眾詢問，將公設保留地贈與家人的相關課稅問題，特別提醒納稅人，贈與兄弟姐妹和贈與直系血親所適用的徵免贈與稅規定不同。

國稅局指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可免徵贈與稅，據《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包括子女、孫子女、父母或祖父母等，然而兄弟姐妹屬於旁系血親，贈與兄弟姊妹公設保留地，無法免徵贈與稅。

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現行規定為 220 萬元，應在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13. 網路賣家報稅 留意起徵點

2021/11/19 01: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經營電商營業人的營業稅申報有二項重點，北區國稅局表示，首先，要留意月營業額，是否達到營業稅起徵點、使用統一發票的門檻等；第二，進貨時也應取得合格進項憑證，以免空有進貨，卻無法申報進項抵減。

官員表示，在宅經濟盛行之下，個人經營電商、網拍，卻常常不熟悉營業稅上的義務，第一項重點，在於營業稅的起徵點，也就是設立稅籍的門檻。



這個門檻是看月營業額而定，官員表示，如果是有在銷售實體商品，譬如衣服、鞋子、食品等，營業稅便是以月營業額 8 萬元為起徵點；至於代客練功、販賣虛寶、或是提供遠端服務等，這類銷售勞務的行為，則以月營業額 4 萬元為起徵點。

除了上述二點標準，官員強調，營業稅還有另一個重要規定，在於每月銷售額若達到 20 萬元時，就開始有義務使用統一發票，按期申報完整的進銷紀錄。

網路賣家營業稅申報重點

申報重點	稅法規定
營業額相關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月營業額達8萬元以上、銷售勞務月營業額達4萬元以上，應設立稅籍●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月營業額達20萬元以上
進項憑證合格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轉手銷售貨物的案件，購物網站的訂貨單，因未載明我國營業稅額，不能作為進項抵減●營業人未辦理稅籍登記時取得的統一發票，若因未記載統一編號，不符進項憑證的要件，可專案申請核實認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對於月營業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門檻的電商業者，官員表示，另一項要特別留意的重點，在於取得合格的進項憑證。

官員表示，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的小規模營業人，未取得進項憑證，對營業稅額的影響較小，但開始使用統一發票後，進項若未申報扣抵，那就虧大了。

國稅局日前有查獲一名個人賣家，在國內多個網拍平台，都設有網路商店，被國稅局找上門補稅後，這位賣家拿出多筆來自國外購物網站的訂貨單，希望做為進項抵減的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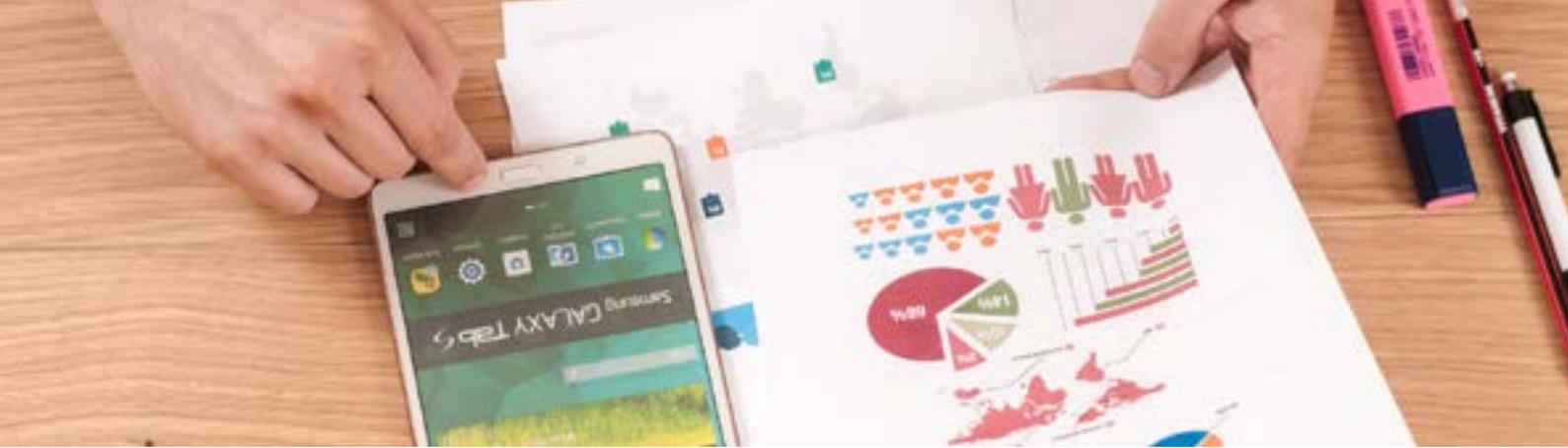
官員表示，然而訂貨單並不是我國所認可的合法進項憑證，因為這位賣家當時是以個人名義採買，進貨單上也未載明營業稅額，因而不得申報扣抵，本案的訴願、行政訴訟全都被駁回在案。

官員強調，營業人在辦理稅籍登記前，所取得的統一發票或經財政部核定的憑證，可能會因未記載統一編號，而不符稅法規定的進項憑證要件，這類情形可以向國稅局提出專案申請，國稅局再視情形核實認定。

14. 台沙租稅協定明年起適用 台肥、中鼎、東元等企業利多

2021/11/18 22:07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天宣布，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台沙所得稅協定）經雙方完成相互通知程序，於今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明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包括台肥、中鼎工程、東元電機等已在沙



烏地阿拉伯投資的企業，明年起可享有減稅利多，也不再被有被雙重課稅的困擾，出現爭議也有解決機制。

依據經濟部統計，109年沙烏地阿拉伯為我國第15大貿易夥伴，我國則為沙烏地阿拉伯第11大出口市場，雙方貿易關係密切。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李雅晶表示，台沙所得稅協定為我國第34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也是財政部長蘇建榮任內繼台捷租稅協定後，簽署的第二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台沙所得稅協定是我國與中東伊斯蘭教國家生效的首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具指標性意義。

台沙所得稅協定簽署後，我國企業及個人在沙國可享租稅減免，將有助於減低跨境貿易投資障礙，為雙方經貿投資往來、產業合作及技術交流提供更優質租稅環境。

官員舉例，台沙所得稅協定生效後，未於沙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且派員服務不超過半年的台商，提供沙國公司技術服務的收入，原本要就源扣繳15%的稅，協定生效後免稅。

沙國稅法無單方消除雙重課稅規定，台沙所得稅協定提供沙國公司消除雙重課稅機制，可大幅減輕沙國公司的租稅負擔，提升投資我國的意願，深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關係。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952年至2019年12月止，台



商赴沙烏地阿拉伯投資累積件數共 9 件，投資金額約 1800 萬美元，投資產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紡織業、印刷及資料媒體儲存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營造業、金融保險等。

在沙國有設點投資的主要台商，包括台肥、中鼎工程、東元電機、寶利石材、微星、華碩及大同公司，還有其他餐飲服務業者。

沙國近年推動重要經濟政策「願景 2030 計畫 (Saudi Vision 2030)」，積極擴大基礎建設，提升外人投資比例，增加非石油收入。財政部表示，台沙所得稅協定生效適用將有利台商布局中東市場享有合理安定稅負，解決或預防其從事跨境活動面臨重複課稅爭議，排除租稅對其從事跨境經濟活動決策的干擾，使企業發展及布局回歸經濟資源分配及市場機制考量。

15. 最低稅負制度稅率 立委建議適度調高

2021/11/19 01: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全球大追稅的最低稅負制預估將於 2023 年上路，財政部正評估調高我國企業最低稅負稅率。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昨 (18) 日表示，調高到 15% 可能還不夠，呼籲財政部要做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法準備。財政部長蘇建榮則回應，會觀察 OECD 後續如何認定稅基，整體朝與國際接軌的方向規劃。

曾銘宗表示，全球最低稅負制設定的 15% 稅率是指實質稅率，而非名目稅率，即使我國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調高到 15%，可能還是不夠，提



醒財政部，必要時仍要修法調到比 15% 更高。

蘇建榮回應，我國最低稅負制的設計，本身就具有實質稅率的意味，OECD 的立法範本尚未公布，財政部會持續關注，基本上是朝向接軌國際的方向規劃。

16. 台沙租稅協定 明年生效

2021/11/19 01: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 (18) 日宣布，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租稅協定將於 2022 年元旦起適用，這是我國第 34 個生效的所得稅協定，同時也是中東第一個。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表示，目前我國在沙國投資主要包括工程、電機、化學、電腦零組件等業別，租稅協定生效有助雙方經貿往來。

根據經濟部資料，今年前八月台沙貿易總額約 51.4 億美元，年增 25.2%。台灣出口沙國主要項目包括小客車、機動車輛、鋼品等；沙國出口到台灣的貨品主要為石油。

財政部表示，沙國近年推動「願景 2030 計畫 (Saudi Vision 2030) 」積極擴大基礎建設，提升外人投資比例，增加非石油收入，所得稅協定生效並適用後，將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讓經貿關係更緊密。



台沙租稅協定主要減免項目包括營業利潤、投資所得等面向。營業利潤方面，是指台商若在沙國營業，但未構成常設機構，營業利潤可免稅。

舉例而言，台灣公司提供沙國公司技術服務，並未在沙國有常設機構，且在任 12 個月派員提供沙國技術服務的時間不超過六個月者，在沙國可免稅，比原適用扣繳率 15% 優惠許多。

投資所得方面，股利上限稅率 12.5%、利息上限稅率 10% (特定利息免稅)、權利金上限稅率 4% 或 10%。

此外國財司也表示，我國與英國租稅協定，也配合國際「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標準，修正相關條文，並配合英國對於「不動產投資工具」(REITs) 政策，針對分配來自英國 REITs 的股利，上限稅率訂在 15%，高於其他股利的 10%，不過如果是退休基金投資，仍可適用 10%。國財司指出，這是我國史上第一個正式透過議定書方式完成修約的租稅協定，仍待英國國會通過，才會正式生效。

17. 報關付保證金證明 不可做為進項憑證

2021/11/19 01: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業人進口貨物時，有時完稅價格不明，會先行向海關繳納保證金驗放貨物，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後續申報營業稅時，應留意支付保證金的證明文件，不能做為申報扣抵營業稅額的進項憑證。

官員表示，營業人有進口貨物時，有時會發生完稅價格無法即時核定



的情形，實務上海關會允許營業人透過繳納「保證金」的方式，來先行驗放貨物進口，同時開出一張「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這張文件可以證明海關收到押金，但不能拿來當作營業稅的進項憑證。

官員表示，實際上在進口貨物時，合格的營業稅進項證明，叫做「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廠商在貨物先行驗放後，應於日後繳納稅費時，在繳納營業稅的月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18. 台英租稅協定修正 達共識

2021/11/20 03: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9)日表示，我方近期已和英國達成共識，將修正台英租稅協定，其中針對不動產投資工具的利潤，將提高英國端的課稅稅率，從現行10%提升至15%。

財政部表示，台英租稅協定是於2002年簽署生效，不過為因應國際最新準則要求、增進跨境稅務爭議解決機制，我國財政部與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自2019年起，陸續展開修約諮商，今年終於達成共識，簽署我國史上首份修約議定書，待雙方各自完成國內必要程序並相互通知後，即可生效。

財政部指出，這次修約最主要的影響，在於配合英國「不動產投資工具」(REITs)分配股利課稅政策的修訂，因而更新雙方租稅協定，針對其中一方REITs公司，向另一方稅務居民分配受益股利時，可適用的上限稅率，從現行10%上調至15%。



官員表示，這次修約對於雙方國民都有影響，REITs 其實就是一種基金投資的工具，我國投資人在選購海外基金時，也會將英國端的 REITs 納入考慮，待未來台英租稅協定修正生效之後，這類投資所得從英國匯出時，被扣繳的稅率將會提升。

反觀我國的情況，官員表示，我國的法規環境跟英國有點不同，REITs 是指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在我國的法規架構下，如果英國稅務居民購買我國 REITs，依據該條例規定，獲配信託利益時，我國會採穿透課稅，將其視為不動產所得，原本就是扣繳 15%，不受本次修約影響。

另外，本次修約也有明訂例外情形，當我國退休基金作為 REITs 的股利受益人時，該基金可向英國出具我國稅務居民證明，維持原協定上限稅率 10%，不會隨此次修約提高。

財政部強調，除了 REITs 相關影響外，本次修約原則上未改變雙方納稅義務人減免稅捐權益，同時也修訂多項條文，使台英所得稅協定符合國際租稅標準，並完備未來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法律依據，可維護合法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租稅公平。

19. 拍賣藝品享優稅 有條件

2021/11/20 03: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藝術品拍賣課稅新制修法後，子法規於昨（19）日出爐，法規內容要



求，拍賣會的主辦方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向文化部提出申請，相關拍賣品才可以依 6% 利潤率、20% 稅率的優惠標準來課稅。

文化部、財政部昨日共同發布藝品拍賣課稅新制相關子法規，內容指出，經文化部認可的文化藝術事業，在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的展覽及拍賣活動，可向文化部申請核准，讓藝品改採分離課稅模式，不過須由主辦方擔任扣繳義務人。

分離課稅的最大誘因在於租稅優惠，根據子法規內容，由合格的主辦方、核准範圍內的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收入，是以成交價額的 6% 視為所得，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換句話說，拍定價 1,000 萬元的藝術品，只要繳 12 萬元 (1,000 萬 x 6% x 20%) 所得稅。

值得注意的是，子法規當中規定，若賣家為我國稅務居民，而且是個人賣家，主辦方應取得這位同意採分離課稅的文件，否則還是會回歸原制，讓這件交易回歸財產交易所得的計算，無法適用分離課稅的優惠。

20. 集團主檔、國別報告 明年 1 月 3 日前繳交

2021/11/21 22: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年底將至，跨國企業在台成員記得檢視是否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若達到適用門檻，應在規定期限內送交，以歷年制營利事業為例，109 年度報告應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遇假日順延至明年 1 月 3 日。



台北國稅局提醒，未依規定送交報告的營利事業，除依規定可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外，也將被國稅局列入移轉訂價選案查核參考。

國稅局指出，因應國際間要求跨國企業集團資訊透明，台灣自 2017 年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當中增訂「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依規定，須送交集團主檔報告的門檻，是該跨國企業台灣成員全年收入達 30 億元，且跨境受控交易達 15 億元；需送交國別報告的門檻，則是跨國集團前一年度核定收入達 270 億元。

21. 新聞中的法律 / 徵才薪資未達 4 萬 禁寫面議

2021/11/21 22:54 經濟日報 北市勞動局長 陳信瑜

徵才網站及相關訊息上，常見「薪資面議」等字眼，令不少民眾向北市勞動局陳情，揭露不夠透明。各企業要注意了，徵才薪資未達 4 萬元，禁止寫「薪資面議」，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最高可罰 30 萬元。

2018 年《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過後，就明文規定如果職缺薪資未達 4 萬元，企業必須公開揭示或告知求職民眾薪資範圍，否則可罰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

在徵才訊息上常見的薪資不透明現象，像是沒填寫薪資待遇、刊登面議，但實際面試時發現薪資未達 4 萬元、薪資範圍過大（3 萬至 7 萬元），或者面試時才說是底薪加獎金才有 4 萬元以上，這些狀況都很容易造成民眾誤解而衍生不必要的爭議。



為避免爭議，薪資揭露方式可依據「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進行區間、定額或最低數額的方式，區間呈現者以不超過 5,000 元為宜，以免區間過大。

為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雇主應依規定揭露薪資資訊，且宜參照已僱用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員工的經常性薪資，以訂定合理的薪資範圍，也可參考勞動部建置的「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或「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系統」查詢各職務類別的薪資行情，可有效提高求職求才媒合。

另外，為保障勞工權益，如移工有為雇主提供勞務的事實，雇主應按勞動契約給付薪資，不得擅自扣留，否則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外國人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的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等。

同條文第 4 項也規定，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的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若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而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 年 7 月 11 日勞職管字第 1000502517 號函釋，外籍勞工於行蹤不明前如有為雇主提供勞務的事實，雇主應按勞動契約約定給付薪資，如外籍勞工日後發生行蹤不明的情事並經查獲者，雇主也應返還勞工應領取的薪資，不得扣留其薪資作為違



約金。

工資是勞工工作的報酬，為保障勞工權益，依法不得擅自扣留移工的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違法者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若移工不當個人行為造成雇主或被看護人身體、人格、財產等權益受有損害，雇主應循法律途徑提起訴訟，避免擅自扣留移工薪資，後續遭受巨額罰鍰。若移工不當個人行為造成雇主或被看護人身體、人格、財產等權益受有損害，雇主應循法律途徑提起訴訟，避免擅自扣留移工薪資，後續遭受巨額罰鍰。

(本文由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口述，記者楊文琪採訪整理)

22. 最低稅負調高 恐衝擊中小企

2021/11/21 22: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全球最低稅負制預計 2023 年上路，據悉，財政部將於本周三 (24 日) 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會開會，徵詢業界意見，以迎戰全球最大規模稅改。對於財政部拋出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有會計師認為，未必能解決問題，卻衝擊原本不在全球追稅範圍的中小企業，建議財政部審慎考量。

財政部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拋出兩大稅制工具，包括將國內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 12% 調高到 15%，以及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營利事業受



迎戰全球稅改財部邀會計師開會

項目	內容
開會時間	預計11月24日
討論主軸	全球兩大稅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支柱Pillar 1：全球利潤分配稅制 • 第二支柱Pillar 2：全球最低稅負制
預估討論焦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高國內最低稅負制，恐衝擊中小企業 • 後續修法規畫，是否要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另立全球最低稅負制條款 • CFC上路期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於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相關立法範本尚未出爐，財政部也仍在觀望，本周將蒐集會計師意見，作為後續稅制變革參考。

據透露，財政部此次會議，不像過往都是政策已成形，大致聆聽一下會計師意見，而是針對「全球利潤分配稅制」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兩項國際大幅度稅改，採取較開放態度，讓與會會計師充分表達意見。



經濟日報新聞

不具名會計師指出，財政部拋出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的想法，恐有變相加稅的嫌疑，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是鎖定全球營收逾 7.5 億歐元企業（約 240 億台幣），有效稅率訂為 15%，台灣受影響企業家數原本僅約 160 家到 172 家左右，但財政部若直接調高國內稅率，國內大大小小企業都會受到衝擊。

會計師建議，財政部不應「便宜行事」，應做好修法準備，例如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依據 OECD 之後的立法範本，另立「全球最低稅負制條款」，才能在把握稅權的同時，又不會傷及無辜。

資誠全球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則表示，肯定政府提出 CFC 上路、調整國內最低稅負稅率兩大工具，也認同這兩項作為應接軌國際，配合在 2023 年上路。

曾博昇表示，台商過去投資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免稅天堂，透過 CFC 制度上路，這些境外保留利潤視同分配，也要依法課徵台灣營所稅 20%，有效拉高實質稅率；至於調高國內最低稅負稅率，則可抓回課稅權。

勞動部新聞





1. 「春風吉地保平安 農耕勞作萬事興」—勞動部研發農業新輔具，攜手共創農業勞工職場桃花源

最後異動日期：110-11-16

為防範我國農業工作者工作危害，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透過職業衛生技術，設計二組農業中高齡者就業輔具～「慢採採收套裝組」（如附件 1）及「慢採防曬套裝組」（如附件 2）。

本項研發展品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點假屏東縣政府舉辦「春風吉地保平安 - 農耕勞作萬事興 - 最新農業輔具發表會及職業安全衛生特展」，進行第一次對外公開發表，現場並由勞動部阿春部長、潘孟安縣長、農委會陳添壽副主委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陳文亮副執行長親自穿戴示範走秀，彰顯中央機關之間跨部會資源整合的力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將研發成果真正落實在農業勞工身上，大家攜手共創農業勞工職場桃花源。

勞動部表示，考量農業工作危害之防護，產品設計重點包含：

- (1) 透氣防曬材質；
- (2) 採收袋考量分散負重的受力位置；
- (3) 透過減壓服裝及配件，降低工作危害；
- (4) 減緩背部負重的輔具，並將農業勞工的經濟負擔價格，列入研究時之重點考量。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慢採採收套裝組」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採收背帶」，包含：



- (1) 以進行瓜果類農作物採收之農民為設計族群；
- (2) 背部及肩部增加有氣墊減壓海綿，並設計簍空造型，背負較為透氣不悶熱；
- (3) 加強有氣墊海綿，達到保護腰、肩、背的作用；
- (4) 依照使用者的身形，調節肩帶至腰的長度、胸前及腰部的寬鬆度；
- (5) 腰部外側可與採收袋結合，降低單肩負重造成的職業傷害；
- (6) 搬運時穿著背帶，可保護腰部及輔助調整成正確姿勢；
- (7) 部分材料，選用吸濕排汗與抗菌材質，透氣性佳，能降低細菌殘留。

第二部分為「採收袋」，包含：

- (1) 將農作物、泡泡紙、採收剪刀分開放置，避免被剪刀刺傷；
- (2) 採收袋上□字型扣件設計，可與採收背帶結合，採收袋內側附有大腿氣墊帶，減輕負擔；
- (3) 採收袋掛於臀部上方兩側以平均分擔重量。

勞動部另指出，「慢採防曬套裝組」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遮陽帽」，包含：

- (1) 帽子與口罩結合，避免農民曬傷及隱翅蟲掉落；
- (2) 選用吸濕排汗抗紫外線的機能布料，防護及散熱效果最佳；
- (3) 口罩及帽沿軟鐵絲設計，使口腔及臉部周圍穿戴舒適透氣；
- (4) 帽子與口罩採壓扣設計，可依使用者個人需求做調整與拆卸；
- (5) 帽子外層選用鋁箔材質，能有效阻隔紅外線。

第二部分為「防曬衣」，包含：

- (1) 選用平織與針織的透氣防曬機能布，帶出時尚配色，並可有效防蟲、防曬、抗紅外線；



- (2) 上衣的上半部內層為網布設計，外層類似半斗篷設計，腋下下方兩側固定，讓穿著更加涼爽透氣；
- (3) 衣服下襬可依使用者身型調整鬆緊；
- (4) 袖口處使用彈性鬆緊帶，方便好穿脫；
- (5) 衣服兩側及手臂附有拉鍊口袋，方便攜帶個人貴重用品；
- (6) 外層布環扣件設計，可掛設精油瓶或驅蚊片達驅蚊效果。

勞動部勞安所最後補充，「慢採防曬套裝組」近期以技術移轉授權生產，每組定價以不超過 1,000 元為原則。

輔具產品設計概念及資料，可參考勞安所研究報告 ILOSH109-M313「中高齡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輔具資源認知分析研究」(<https://laws.ilosh.gov.tw/ioshcustom/report/report-01?id=24e3f95c-c062-4f04-941c-d46d2b72b991>)。

2.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出席「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與全國勞工董事及工會幹部交流

最後異動日期：110-11-19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出席在高雄舉辦的「全國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與全國近百位勞工董事及工會理事長面對面交流，除說明當前勞動政策，並聆聽與會勞工董事及工會幹部之建言，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

勞動部指出，今年國內疫情嚴峻，許多勞工的工作遭受重大影響，如何促進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維護勞工工作權益為當前重要課題。「勞



工董事」是我國勞工參與企業經營的重要機制，目前共有 38 家公股事業單位設有勞工董事制度，而透過工會推（選）派的勞工董事有 69 位，勞工董事身兼工會代表及董事會董事之角色特殊性，除了在工會中具有協調及凝聚工會共識的功能外，在董事會則有為勞工發聲並爭取其他董事支持，以進一步提升與維護事業單位勞工工作權益的功能，因此不斷提升專業能力，增進勞工董事在公司治理的影響力十分重要。

許銘春部長在活動中說明，為強化勞工董事善盡公司治理注意義務及責任，今年循例繼續辦理培訓活動。除針對風險控管、財務監督及當前勞動情勢與勞動法令概況等議題進行研析之靜態課程外，另安排至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參訪之動態課程，藉由兩公司的經驗分享，了解企業如何實踐勞工權益保障、環境保護等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董事們彼此交流與相互學習，讓與會勞工董事可透過經驗傳承，更提升其擔任董事之能力。

勞動部最後強調，勞工董事是勞工參與企業經營非常重要的管道，勞動部未來仍會持續強化勞工董事專業知能，提升其持續發揮為勞工發聲及公司治理的能力，以協調勞資關係、創造勞雇雙贏。

3. 為防範不實申請，勞動部已強化移工申審及查核機制

最後異動：110-11-19

監察院 11 月 18 日針對人力仲介公司成立空殼公司，申請移工進行勞力剝削，糾正勞動部事前未能防範不法行為，事後也未藉訪視機制發現移工權益遭到損害一案，勞動部表示，為加強防範雇主或仲介公司不實申請，



勞動部新聞

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檢討，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訂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在雇主申請移工各階段，加強事前預防、事中查核及事後裁罰作為，並透過實地訪視發掘不實案件，如查有不實申請，將依法重罰決不寬貸。

勞動部表示，該不法人力仲介公司虛設空殼公司，再以雇主身分不實申請移工及指派違法工作，藉此控制及剝削移工，經民眾檢舉由本部交查臺中市政府，由該府及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查獲，已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經臺中地檢署起訴在案。

因該人力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8 款對受聘僱移工人口販運，勞動部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廢止其設立許可，並經臺中市政府裁處新臺幣 150 萬元在案。

經清查該人力仲介公司運用空殼公司引進移工人數總計 132 名，勞動部已依據移工需求協助轉換雇主或返國，並提供必要安置與關懷服務。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為杜絕雇主以空殼公司及人頭本國勞工加保方式，不實申請聘僱移工，衍生非法聘僱及非法媒介情事，已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及雇主、移工團體開會，並訂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首先針對雇主辦理申請移工前資格認定、國內招募求才階段，規劃事前預防機制，由權責單位建立高風險雇主管控機制，並將高風險雇主名單提供勞動部進行後續管控。

其次，針對雇主辦理申請移工許可階段，規劃事中查核及裁罰機制，由勞動部對高風險雇主啟動查核程序。



最後，針對經勞動部許可聘僱移工之雇主規劃事後查核及裁罰機制，包括經權責單位通報或民眾檢舉、聘僱移工及本國勞工加退保情形異常之雇主，啟動查核程序，並於每年度辦理年度專案查察計畫，如查有不實申請移工之違法情事，即依法裁罰，期藉由上述機制強化移工申審及查核，杜絕不法情形。

勞動部再次強調，雇主或人力仲介公司以空殼公司或不實加保等非法手段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人力仲介公司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人力仲介公司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如人力仲介公司對移工涉有人口販運，經檢察署起訴，將廢止其設立許可。



勞資新聞



1. 勞退是什麼？勞退自提有哪些好處？和勞保差在哪？

YAHOO 新聞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退休還是很久以後的事？不，你應該趁早準備退休金！為了保障民眾退休後的基本生活，政府規畫「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究竟勞退怎麼運作？和勞保差在哪？

勞退是什麼？新制、舊制有什麼差？

考量民眾退休生活基本保障，我國訂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明定雇主應依法給予勞工退休金。

舊制的勞退以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為依據，雇主須依照勞工每月薪資，按月提撥總額的 2% 至 15% 到台灣銀行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此帳戶的所有權屬於雇主，當勞工符合退休條件、向雇主請領退休金時，雇主就能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來支付。

2005 年 7 月 1 日上路的勞工退休金條例（也稱勞退新制）則規定，雇主應為適用該條例的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的退休金，並存在勞保局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這個專戶的所有權屬於勞工，當勞工年滿 60 歲時，就可以向勞保局請領其個人專戶累積的本金及收益。而雇主繳納的每一筆退休金都會記錄在此帳戶中，即便勞工換工作，帳戶也會跟著勞工，不會消失。



勞退自提是什麼？有哪些好處？

雇主提繳的 6% 外，勞工也可自願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另外再提繳退休金。

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可依照個人經濟能力選擇提繳 1% 到 6%，且隨時可以停止自願提繳，也可在一年兩次的範圍內更動提繳的 % 數，給予勞工規畫薪資的高彈性。

藉由勞退自提，勞工不僅可以強迫自己儲蓄，提早為未來做打算；自提的部分還不計入當年度的所得，不用被課稅，等於變相省了一筆錢。

誰適用勞退？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規定，此條例的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的：

本國籍勞工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台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台灣繼續居留工作者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台灣工作者



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則屬於「自願提繳」，可自由選擇最多 6% 的退休金提繳率。

勞退怎麼領？月領金額怎麼算？

勞工年滿 60 歲即可向勞保局請領勞退金，並依照勞保局規範填寫請領申請書。在新制下提繳年資滿 15 年的人，可以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年資未滿 15 年的話，則只能領一次退休金。

倘若勞工未滿 60 歲但喪失工作能力，可以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要是勞工在請領退休金前不幸死亡，或已領取月退休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得由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而一次退休金包含本金和累積收益，勞保局會在收到申請書的 30 天內核發，匯入請領人的金融機構帳戶。

月退休金則是將「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累積的本金及收益，對應「年金生命表」的平均餘命、利率等計算後所得到的金額，平均分配，定期發給退休金。

想知道未來月退休金可以領多少，可利用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退新制）初步計算。以 22 歲開始工作，月薪 4 萬元為例，依照自身狀況，預估個人退休金投資報酬率（年）3%、個人薪資成長率（年）3%、退休金提繳率（月）以雇主每月提繳的 6% 計算、預估選擇新制後之工作年資



以 22 歲起工作到 60 歲退休的 38 年來計算、預估平均餘命選擇 24 歲（也就是從 60 歲領到 84 歲），試算下來預估累積的退休金及收益為 338 萬 6756 元，每月可提領 1 萬 6470 元。

勞退、勞保差在哪？

勞工退休金等於是政府強迫雇主幫勞工儲蓄退休金，勞工本人也可以自願提繳儲蓄。

勞工保險則是政府保障的社會保險，避免發生意外時頓失經濟支援而無法生活，除了勞工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政府也會負擔 10%。

至於勞工需要負擔的實際勞保金額，分為 15 級的薪資級距。同樣以月薪 4 萬元為例，級距落在第 12 級的 3 萬 8201 元至 4 萬 100 元，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100 元，乘以 2021 年的勞保保費 11.5%，再乘以被保險人負擔的 20%，勞工每月需支付的勞保金額約為 922 元。

2. 不肖仲介剝削近百移工「駭人聽聞」 監察院通過糾正勞動部

自由時報 2021/11/18 16:29

〔記者吳書緯 / 台北報導〕不肖仲介虛設空殼公司和幽靈工廠，以製造業名義引進大量越南移工，卻指派移工到營建工地進行勞力剝削，獲取鉅額不法利益，受害移工近百人，時間長達 2 年，勞動部接獲陳情才開始查處；針對目前移工審核及稽查機制失靈，監察院昨通過監委王美玉、王



幼玲所提調查報告糾正勞動部，今舉行記者會說明。

王幼玲今說，本案堪稱是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案，涉案公司、被害移工最多的案件，感到「駭人聽聞」。

已取得我國身分證的越南裔女子刁予弘，找來 16 位人頭成立 19 家空殼仲介公司，向政府申請引入 126 名越南籍移工，再把同鄉「賣給」營造公司，她用各種名目剋扣同鄉約半數薪資，3 年來賺逾 2500 萬元；台中地檢署已在 1 月 28 日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刁女與共犯 4 人。

針對此案，勞動部事前未能防範不法行為，事後也未藉訪視機制發現移工權益遭到損害；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7 日審查通過王美玉、王幼玲所提調查報告，並糾正勞動部。王美玉、王幼玲今在監院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調查報告。

王美玉以「瑞士起司理論」(Swiss Cheese Model) 為例，製造業申請移工的核駁和監督是由勞動、工商、財政、勞健保和地方政府等多個主管機關把關，每個機關可視為一片「起司」，縱使每一片「起司」有漏洞，在各個機關專業分工互補和嚴格把關下，不會讓非法案件通過審查。

然而，王美玉說，申請移工的機關審查過程流於形式，依賴書面審查而忽視實地查訪，等同不肖業者的虛偽申請案件輕而易舉穿過各個「起司漏洞」，是非常嚴重的系統性缺失。

因此，王幼玲指出，此案涉及層面廣泛，台灣自 1989 年開放移工，移工人數從原本的 2000 多人，成長到今年 5 月的近 72 萬人，過去的管



制措施、法規命令，包含勞動部管理移工的組織規模、人員配置都無法符合目前需要，所以光是書面審核就以疲於奔命，無法進行查核工作，也無法從制度面和結構面改變，呼籲勞動部和行政院正視問題，避免讓台灣成為人口販運的溫床。

最後，王美玉說，我國政府對於境內、境外移工的雙軌制度飽受國際人權組織、美國國務院批評，而現在國內移工標準引進放寬，就是因為台灣少子女化，且年輕人多不願從事的「3K」（危險、辛苦、骯髒）產業，理論要給予移工勞基法的最低工資，但以本案而言，卻東扣西扣只剩下1萬多元，職災後也不予協助。

王美玉說，過去認為移工是補充性人力，「現在還是補充嗎？」，長照、製造業、漁業均有許多移工，政府應從政策上源頭思考，且靠國家、民間團體一起努力，要讓移工朋友願意來台，並建立友善環境。

3. 勞動部加強移工人力仲介申請稽查 違者最高罰 150 萬

ETtoday 財經雲 2021-11-19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監察院 11 月 18 日針對人力仲介公司成立空殼公司，申請移工進行勞力剝削，糾正勞動部事前未能防範不法行為，事後也未藉訪視機制發現移工權益遭到損害一案，勞動部表示，為加強防範雇主或仲介公司不實申請，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檢討，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訂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在雇主申請移工各階段，加強事前



預防、事中查核及事後裁罰作為，並透過實地訪視發掘不實案件，如查有不實申請，將依法重罰決不寬貸。

勞動部表示，該不法人力仲介公司虛設空殼公司，再以雇主身分不實申請移工及指派違法工作，藉此控制及剝削移工，經民眾檢舉由本部交查臺中市政府，由該府及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查獲，已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經臺中地檢署起訴在案。

因該人力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8 款對受聘僱移工人口販運，勞動部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廢止其設立許可，並經臺中市政府裁處新臺幣 150 萬元在案。經清查該人力仲介公司運用空殼公司引進移工人數總計 132 名，勞動部已依據移工需求協助轉換雇主或返國，並提供必要安置與關懷服務。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為杜絕雇主以空殼公司及人頭本國勞工加保方式，不實申請聘僱移工，衍生非法聘僱及非法媒介情事，已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及雇主、移工團體開會，並訂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首先針對雇主辦理申請移工前資格認定、國內招募求才階段，規劃事前預防機制，由權責單位建立高風險雇主管控機制，並將高風險雇主名單提供勞動部進行後續管控。

其次，針對雇主辦理申請移工許可階段，規劃事中查核及裁罰機制，由勞動部對高風險雇主啟動查核程序。最後，針對經勞動部許可聘僱移工之雇主規劃事後查核及裁罰機制，包括經權責單位通報或民眾檢舉、聘僱移工及本國勞工加退保情形異常之雇主，啟動查核程序，並於每年度辦理年度專案查察計畫，如查有不實申請移工之違法情事，即依法裁罰，期藉



由上述機制強化移工申審及查核，杜絕不法情形。

勞動部再次強調，雇主或人力仲介公司以空殼公司或不實加保等非法手段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人力仲介公司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人力仲介公司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如人力仲介公司對移工涉有人口販運，經檢察署起訴，將廢止其設立許可。

4. 三鶯線三峽灌漿事故 3 工人死亡

中央通訊社 2021/11/20

(中央社記者黃旭昇、葉臻新北 20 日電)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今天說，約下午 1 時三峽區佳福路、佳興路口捷運三鶯線高架灌漿工程發生倒塌事故，施工人員從 3 樓高鷹架摔下，其中 3 人送醫搶救無效，不幸死亡，市長侯友宜已勒令現場停工。

消防局說，崩塌鷹架長、寬各 15 米，5 名受傷工人分別送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雙和醫院、恩主公醫院及亞東紀念醫院。

到場了解的新北市長侯友宜接受媒體聯訪表示，除搶救傷者，罹難者從優撫卹，並勒令現場停工，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副市長劉和然表示，受傷人員分送到 4 間醫院，將請工地盡快釐清相關問題，不容許以後再發生。(編輯：李明宗、方沛清) 1101120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英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蓬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